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林

项目负责人：李川

建设单位：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856116923
邮编：　/
地址：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总体情况.....1
表2调查范围、目标、调查重点.....4
表3验收执行标准.....6
表4建设项目概况.....9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24
表6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28
表7环境影响调查.....32
表8环境影响调查.....41
表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50
表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52

表1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杨林</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李川</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淮南市潘集区煤化工大道经六路</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856116923</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232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td></tr>
<tr><td>项目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M747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td><td>文号</td><td>潘环审复【2022】22号</td><td>批复时间</td><td>2022年10月25日</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784.6</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58</td><td>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06%</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784.6</td><td>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58</td><td>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06%</td></tr>
<tr><td>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td><td colspan="5">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4933m^2，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待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td></tr>
</table>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4933m^2，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2022年3月1#井场、2022年6月3#井场、2022年10月4#井场3个井场已开工建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淮（潘）环罚【2022】28号文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6.3595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已缴纳了所有行政处罚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处罚文件及企业缴纳罚款凭证见报告附件）。 2022年4月2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经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2203-340406-04-02-883308； 2022年7月10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0月25日，取得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关于对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潘环审复【2022】22号； 2022年3月23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开工建设； 2023年3月26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

	工程建设完成，并已完成了复垦工作； 2023年5月8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于2023年5月初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2调查范围、目标、调查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调查范围以及本工程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针对固废主要调查施工弃土弃渣、钻井岩屑、废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产生及去向、复垦完成情况。</td></tr>
<tr><td>调查目标</td><td>根据现状调查，本次评价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没有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无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调查未见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保护物种。

表2-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区域</th><th>名称</th><th>X</th><th>Y</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人）</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td rowspan="12">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1#井场</td><td>史圩村</td><td>183</td><td>183</td><td>居民</td><td>150</td><td rowspan="12">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NE</td><td>259</td></tr>
<tr><td>门朝北李家</td><td>-277</td><td>-291</td><td>居民</td><td>100</td><td>SW</td><td>402</td></tr>
<tr><td>2#井场</td><td>史圩村</td><td>188</td><td>0</td><td>居民</td><td>150</td><td>E</td><td>188</td></tr>
<tr><td rowspan="2">3#井场</td><td>史圩村</td><td>144</td><td>-127</td><td>居民</td><td>150</td><td>SE</td><td>192</td></tr>
<tr><td>陆庄</td><td>-102</td><td>455</td><td>居民</td><td>300</td><td>NW</td><td>467</td></tr>
<tr><td rowspan="2">4#井场</td><td>史圩村</td><td>161</td><td>-302</td><td>居民</td><td>150</td><td>SE</td><td>342</td></tr>
<tr><td>陆庄</td><td>-99</td><td>362</td><td>居民</td><td>300</td><td>NW</td><td>375</td></tr>
<tr><td rowspan="2">5#井场</td><td>史圩村</td><td>212</td><td>-343</td><td>居民</td><td>150</td><td>SE</td><td>403</td></tr>
<tr><td>陆</td><td>-124</td><td>186</td><td>居民</td><td>300</td><td>NW</td><td>224</td></tr>
</table>
</td></tr>
</table>

		庄							
	6#井场	史圩村	186	-454	居民	150		SE	491
		陆庄	-137	95	居民	300		NW	167
	7#井场	陆庄	-128	94	居民	300		NW	159

注：本项目以中心为原点，东侧方向为 X 轴、北侧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表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淮河	S	1747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茨淮新河	N	378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泥河	SE	1544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2-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区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

调查重点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重点。具体如下： （1）核实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钻井平台、沉砂池、表土临时堆场、干化池等临时占地的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 （5）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6）调查实际工程内容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 （7）调查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3验收执行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茨淮新河、泥河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评价水体	标准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_5	NH_3-N	石油类
淮河、茨淮新河、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6	20	4	1	0.05

（2）大气环境

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的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CO、O_3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TSP	年平均	200μg/ 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300μg/ m^3	
	SO_2	1 小时平均	500μg/ 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 m^3	
		年平均	60μg/ m^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μg/ m^3	
		24 小时平均	80μg/ m^3	
		年平均	40μg/ m^3	
	$PM_{2.5}$	24小时平均	75μg/ m^3	
		年平均	35μg/m^3	
	PM_{10}	24小时平均	150μg/ m^3	

		年平均	70μg/ m^3	
	CO	1小时平均	10μg/m^3	
		24 小时平均	4μg/m^3	
	O_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主要为施工期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0.40	
NO_x		0.12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5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4建设项目概况

4.1项目建设地点

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境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4.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4933m^2，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

表4-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项目共设置7个井场，由南向北排列，总占地面积14933 m^2，井场之间间距约200m，其中1#井场占地面积为2500m^2、2#井场占地面积为2098m^2，3#井场占地面积为2065m2，4#井场占地面积为2055m^2，5#井场占地面积为1925m^2，6#井场占地面积为2308m^2，7#井场占地面积为1981m^2，施工现场及道路采取煤矸石、碎石铺垫，危废暂存间和柴油储罐存放区等采用混凝土硬化、池体铺设防渗透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项目井场域设置7个井场，每个井场区均设置钻井作业区、蓄水池、废浆池、干化池、材料库、临时办公区、控制配电室、危废暂存间、弃土临时堆场、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项目每个井场设置钻井作业区，用于布设钻井设备及钻井平台，建筑面积800m^2，用于存放机械设备及原辅材料等。	与环评一致。
	复垦工程	工程完成后进行植被恢复，维持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的现有功能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自控系统	井场设置控制配电室，建设面积60m^2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临时办公区	每个井场设置临时办公区，用于现场办公，项目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作为临时营地	与环评一致。
	进场道路	根据现场施工远近情况铺设进场道路，每个井场施工进场道路路宽5m	与环评一致。
	弃土临时堆场	项目开挖一般土石方就近堆放在弃土临时堆场，纳入施工作业带范围内；项目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每个井场内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为500m^2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	材料库	每个井场设置材料库1间，每个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程		100m^2，用于设备耗材、材料存放	
	危废暂存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5 m^2，彩钢瓦结构，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罐	由于井场离市政供电设施较远，井场施工用电由柴油发电机发电提供。每个井场设置柴油罐1个，每个油罐容积5m^3；所有井场柴油最大总储存量28t，柴油储罐存放区等采用混凝土硬化、池体铺设防渗透膜。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于井场离市政供电设施较远，井场施工用电由柴油发电机发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施工用水依托井场周边村庄，采用罐车拉运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桶装纯净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通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进行物料覆盖，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 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3}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3，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3，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井场厂界外存在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可在井场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钻井废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

			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由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固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环境	柴油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钻井井口区域、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材料堆放区及泥浆循环系统等进行一般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主要影响为工程占地及施工对土地利用状况的影响，对项目施工区域植物的破坏、对动物的干扰，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应对措施是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与环评一致

4.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4-2　　施工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钻塔	A型27m四角加强型钻塔	3	3

2	钻机	TSJ-2600钻机	3	3
3	泥浆泵	F-260型	3	3
4	柴油机发电机	6135型发电机组	3	3
5	测斜仪	JJX-3DA	3	3
6	测井车	TYSJ-2	1	1
7	钢丝绳	6*19SΦ24mm	1	1
8	振动筛	ZS1800*1120*2	1	1
9	压风机	V900	1	1
10	柴油储罐	$5m^3$	7	7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	环评阶段用量	实际施工用量
1	用水	1613.35 t	1520 t
2	钻头	20个	18个
3	外购水泥浆	100 t	98 t
4	纤维素	2 t	1.2 t
5	腐殖酸	3t	2.1 t
6	泥浆固化剂	0.5 t	0.3 t
7	备用发电机柴油	45 t	20 t

4.4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定员15人，施工期1年，自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

4.5工程施工时间

表4-4 项目井场施工起止时间

编号	开始时间	复垦结束时间
1#井场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6月25日
2#井场	2023年1月27日	2023年3月26日
3#井场	2022年6月12日	2022年11月3日
4#井场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30日
5#井场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25日
6#井场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2月10日
7#井场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2月29日

4.6项目选址与总平布置

项目临时用地面积为 14933m^2，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4334m^2，建设用地面积 327m^2，未利用地 272m^2，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要求，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以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予以合理利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耕作层土壤，施工前将耕作层土壤取出集中堆置贮存，用作本项目土地复垦后的表层土壤，改良复垦土地的土壤，使其尽快熟化以利于农业耕作，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项目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可行，项目选址基本与当地环境相容。

项目在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境内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每个井场均设置钻井作业区、蓄水池、废浆池、干化池、材料库、临时办公区、控制配电室、危废暂存间、弃土临时堆场、冲洗平台及配套沉淀池等，项目出入口设置在靠近道路的一侧，道路使用现有乡村道路。项目总平面布置采取的原则是紧密结合地形、使工艺流程顺畅、功能分区明确、建筑物布置紧凑、对外交通运输联系方便、用地节约；在满足施工的前提下，使井场布置简洁、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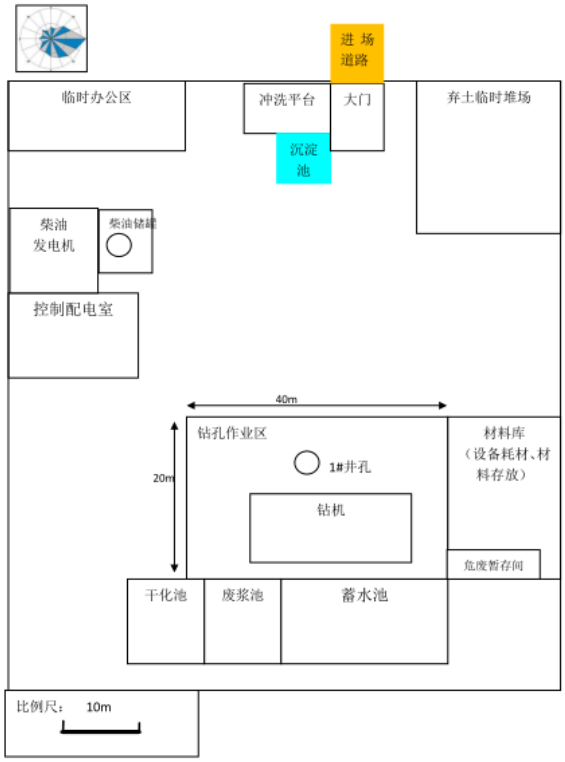

图4-1　井场布置图（1#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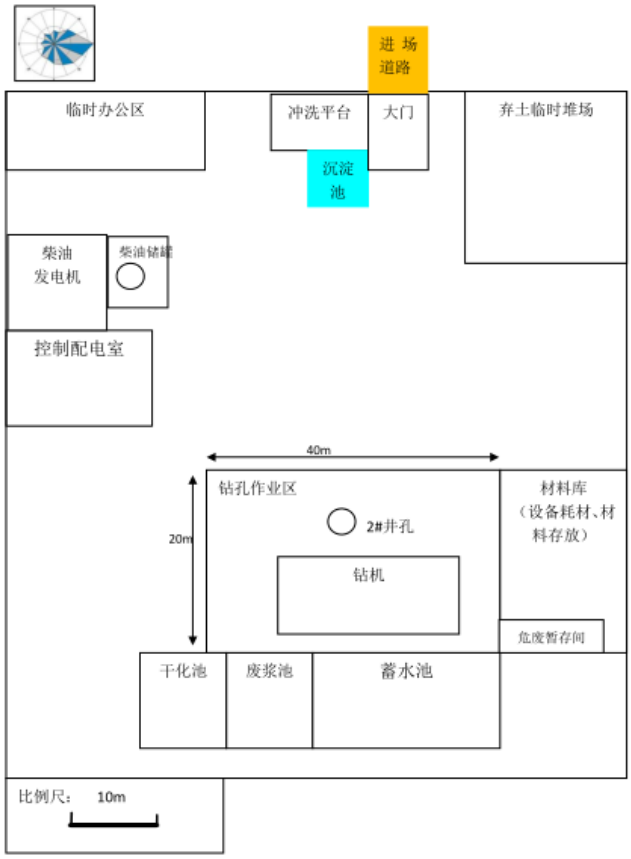

图4-2　井场布置图（2#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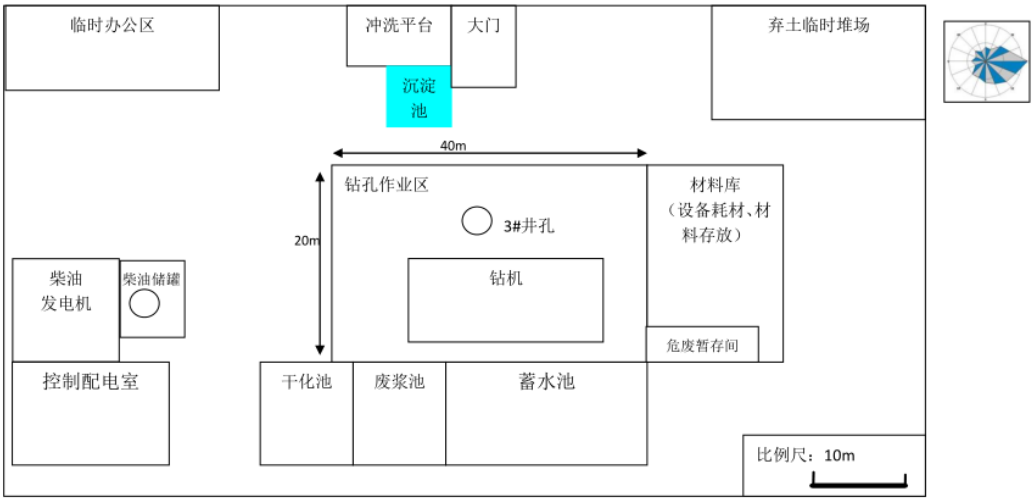

图4-3　井场布置图（3#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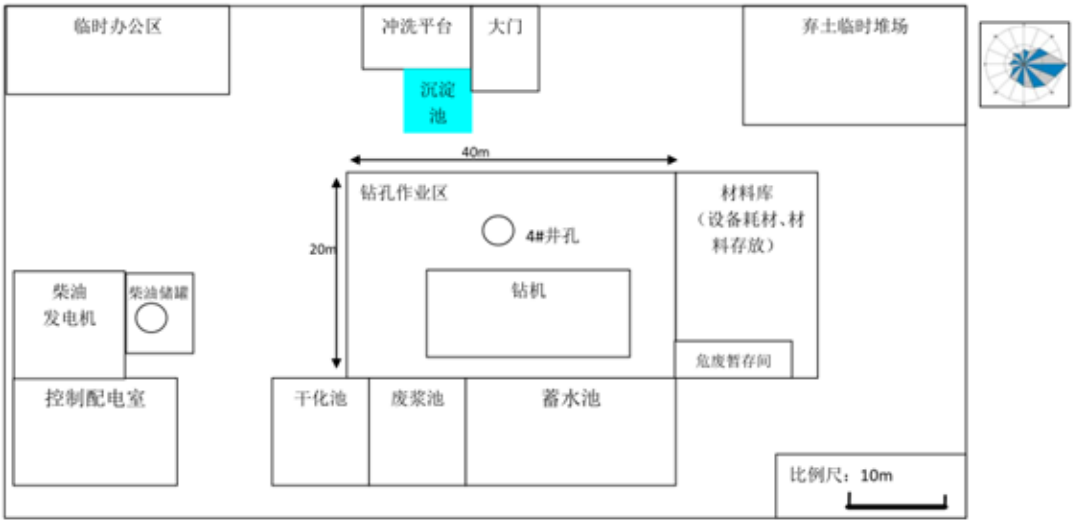

图4-4　井场布置图（4#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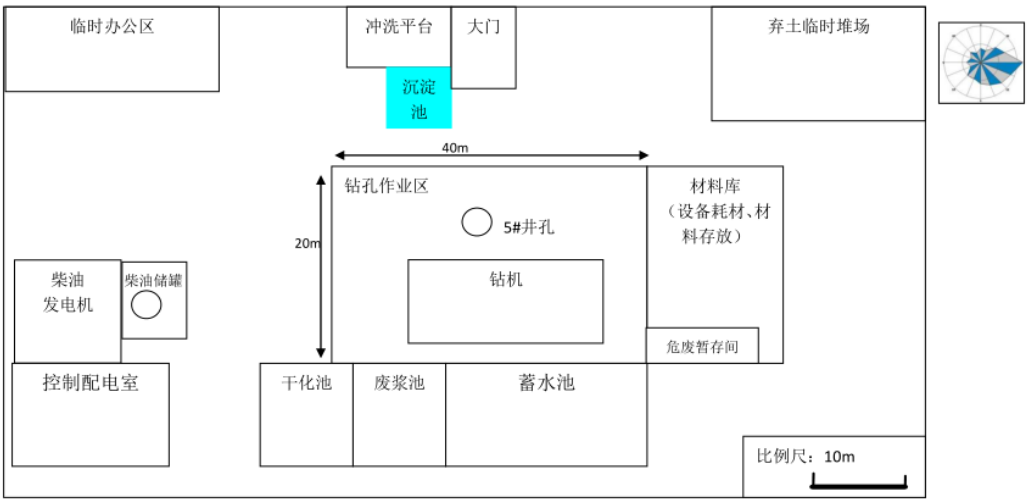

图4-5　井场布置图（5#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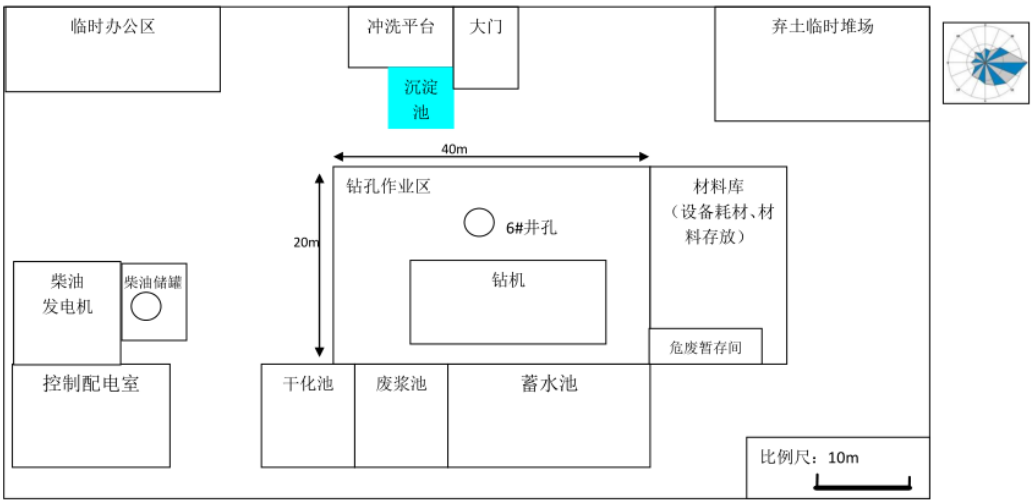

图4-6　井场布置图（6#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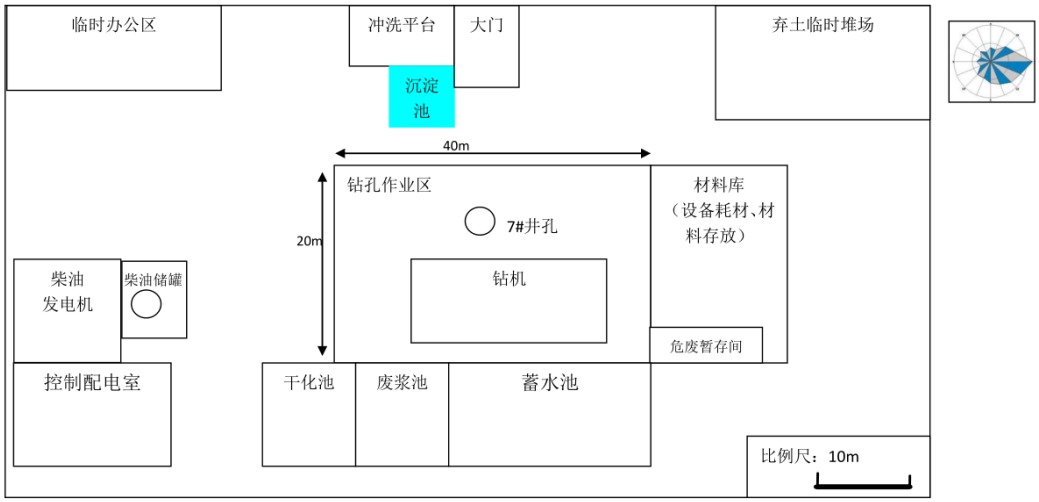

图4-7　井场布置图（7#井场）

4.6项目施工工艺

施工方案分为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复垦工程。

1、钻前工程

项目钻前工程是为钻井工程进行前期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和整平、安装钻探设备、搭设临时建筑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钻前工程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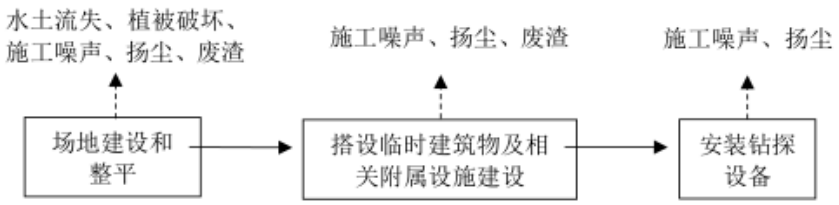

图 4-8 钻前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钻前准备包括定井位、平井场、打基础、钻井设备进场和安装、井口准备、备足钻井所需要的各种工具、材料等，如：钻杆、钻铤、钻头及泥浆泵必要的配件等。

（2）钻塔安装：在钻孔位置布置好基台，并搭建钻塔，本项目使用四角形钻塔。钻塔在钻井过程中，用于安放和悬挂提升系统，承受钻具重量，存放钻杆或钻铤等。此工序产生少量施工固废。

2、钻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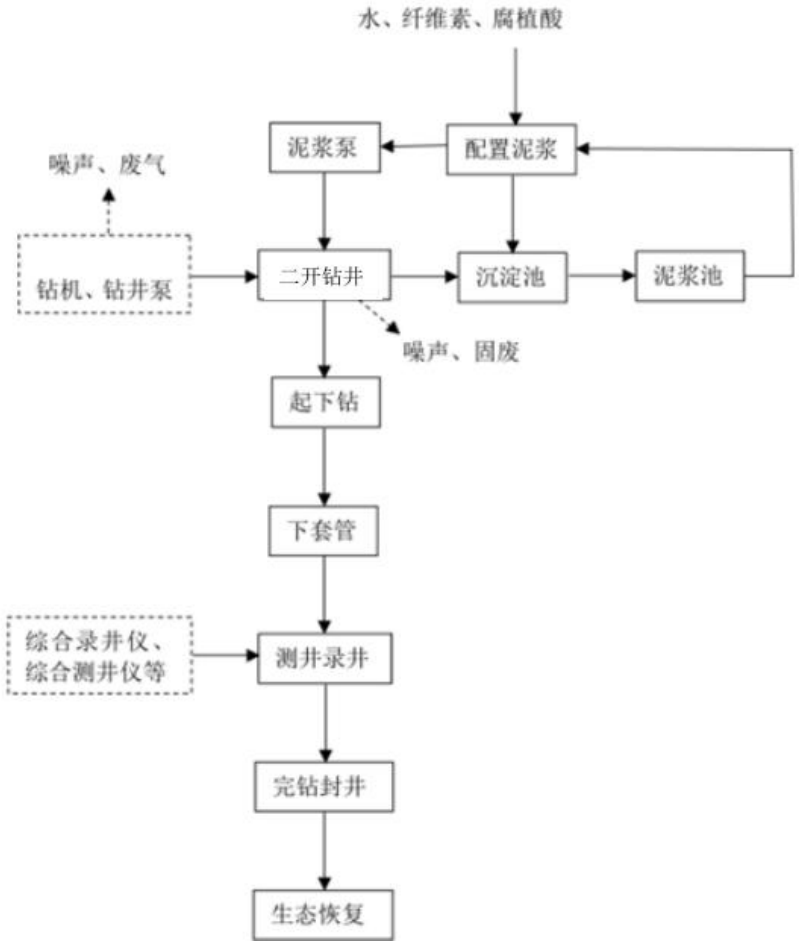

图4-9　钻井工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一开：13-1煤层顶板之上11m（冒落带之上1m），Φ350mm孔径，下Φ273×10.16mm护壁管。

二开：11-2煤层顶板之上10m至冒落带之上1m，Φ244.5mm孔径，同时地面至13-1煤层顶板之上21m，下Φ177.8×9.19mm实管；13-1煤层顶板之上21m至13-1煤层顶板之上11m，下Φ219×10.16mm实管；13-1煤顶板至13-1煤底板下50m，Φ420mm孔径掏穴扩孔，13-1煤层顶板之上21m至11-2煤层顶板之上10m，下Φ177.8×13.72mm花管（和Φ219×10.16mm实管重叠10m）。

下套管：下置套管前先采用顺孔器顺孔，待顺利顺孔至套管下置深度后，进行下置套管工作，本项目共下置两路套管，第二路Φ177.8×9.19mm套管底口坐在13-1煤顶板以上21m处，套管底口连接10mΦ219×10.16mm石油套管；Φ219×10.16mm套管底口坐在13-1煤顶板以上11m处。Φ177.8×13.72mm筛管上口与Φ219×10.16mm套管重叠10m，在11-2煤顶板花管眼径为Φ16～18mm，在13-1煤顶板花管眼径为Φ12～14mm。

固管：套管下入后，下一步工作是将水泥泵入套管并使之充满套管外环形空间。即将配制好的水泥浆，注入套管，并按照设计要求使水泥浆在管外环形空间上返到规定的高度，施工前对水泥浆用量进行精确的计算，施工时，要使用地面设备和辅助装置，还要进行严密的组织施工等。

拆除钻机：拆除钻机并清理现场，恢复施工区内生态环境，此工序会产生噪声与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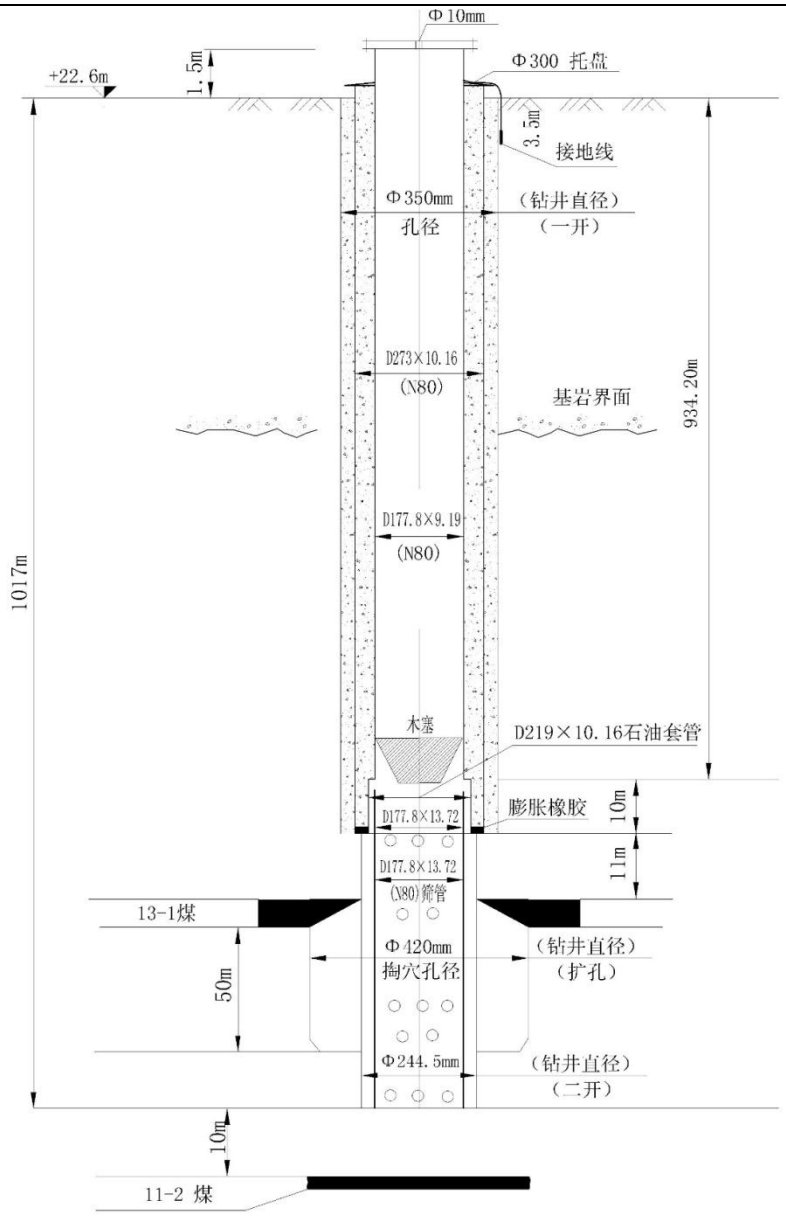

图 4-10 项目钻井结构示意图

3、复垦工程

对钻井井场能重复利用的设施搬迁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交回收单位处置；对构筑的设备基础拆除后作业场地进行平整，对钻井场地等实施复垦、生态恢复。

4.7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358万元，占总投资1784.6万元的20.0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治理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等。通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进行物料覆盖，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30
	废水	废水	施工人员租住附近民房，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	2
			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3}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3，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3，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	70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井场厂界外存在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可在井场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钻井废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土壤、地下水环境	分区防渗及处理措施	柴油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钻井井口区域、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材料堆放区及泥浆循环系统等进行一般防渗区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30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150
	风险	风险风范措施	防止泥浆水外溢，设置必要的护坡等，加强巡视	15

	防范		、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10m^3	
合计				358

4.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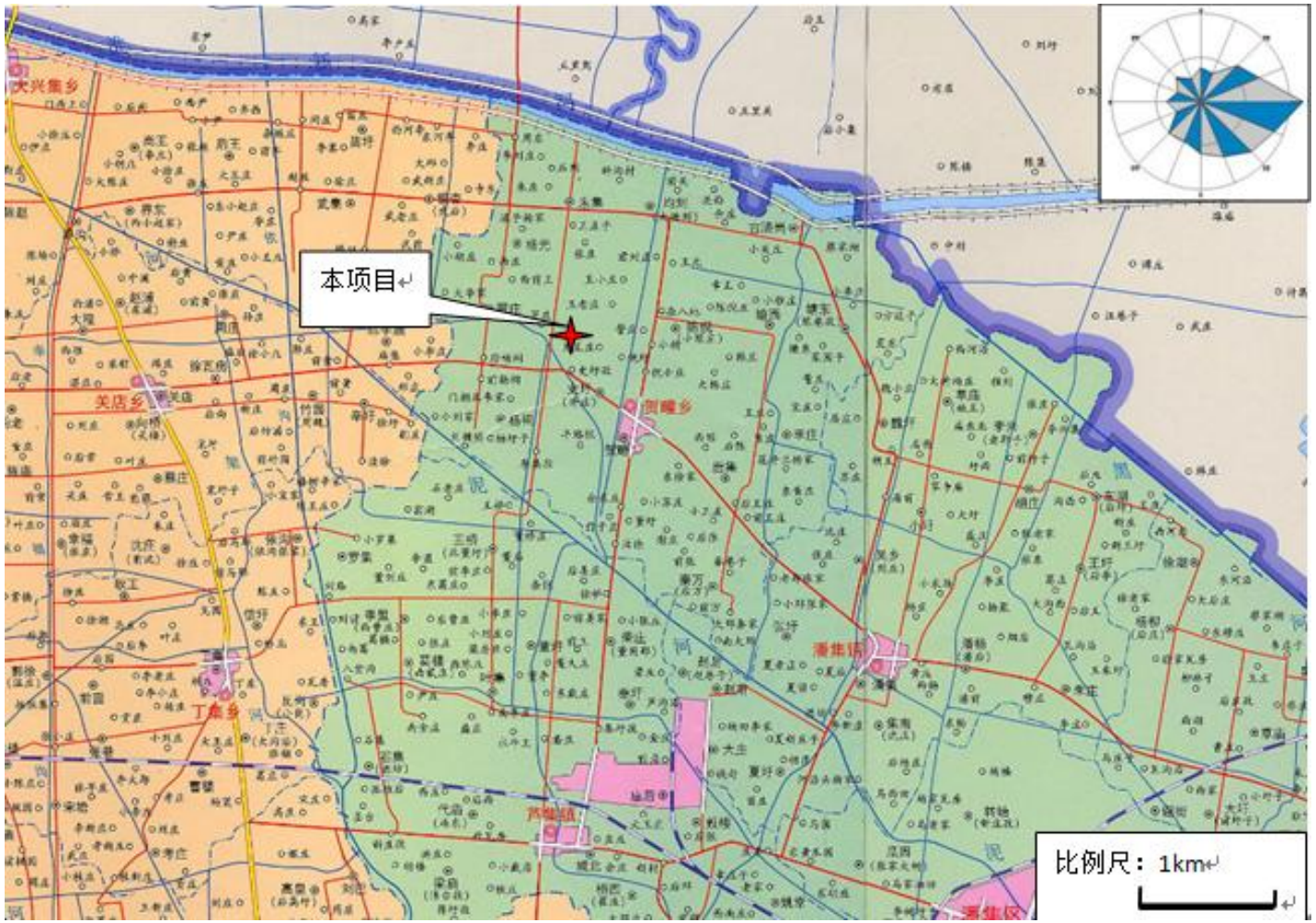

图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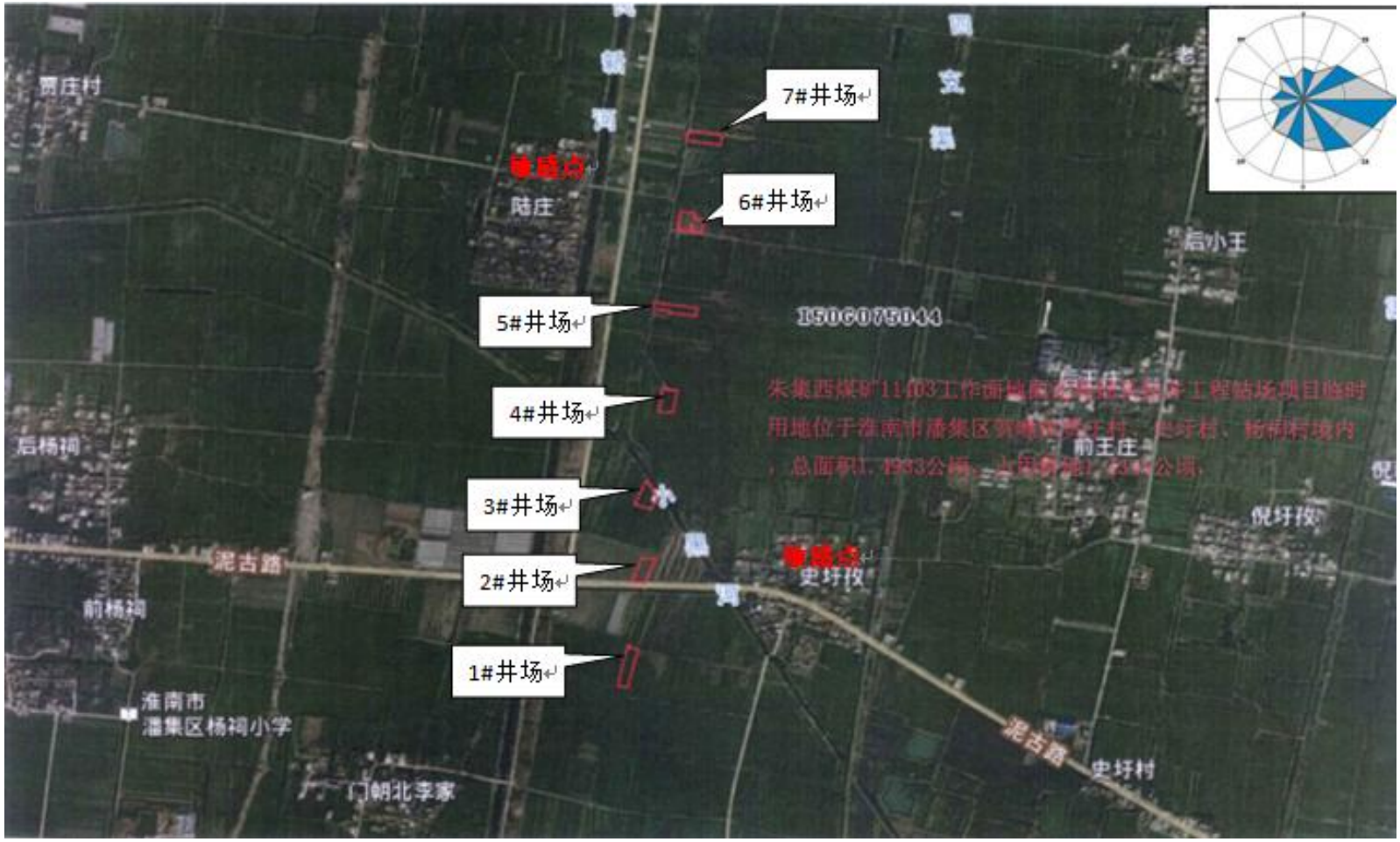

图4-1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表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 14933m^2，项目在 11403 工作面地面建设 7 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待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3-340406-04-02-88330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

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钻探废水及车辆冲洗水。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³；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³；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不外排。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在1#井场、2#井场、3#井场、4#井场、5#井场、6#井场、7#井场等周边敏感点布置隔声屏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钻井废液暂存于废浆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后就地填埋；钻井岩屑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干化池中，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钻井井口区域、废浆池、沉淀池、干化

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茨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地下水执行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7.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表6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6-1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通过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进行物料覆盖，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管理，进行物料覆盖，对施工道路进行固化、洒水处理等措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已落实环评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本项目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3}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3，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3，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	项目员工食宿依托附近村庄，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当地农作物施肥。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3}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3，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3，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已落实环评要求
声环境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设置施工围墙、降噪安全围帘等，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部分井场厂界外存在居民点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可在井场面向敏感点一侧布置隔声屏等，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已落实环评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已落实环评要求

		托附近居民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态环境	施工期	主要影响为工程占地及施工对土地利用状况的影响，对项目施工区域植物的破坏、对动物的干扰，以及水土流失等影响。应对措施是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项目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施工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应根据复垦方案落实复垦措施	①土壤：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保持原地貌，不要乱搭、滥建；施工区表层土壤要单独存放或用于回填覆盖的设计。施工完毕后，作好现场清理、恢复工作。②占地：施工占地造成的植物生物量的减少将影响当地植被的生长。③复垦：本工程复垦主要为农田地，合理科学地复垦对植物的生物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④景观生态：施工工程完成后，工矿景观比例增加，但在区域角度考虑，绿化面积仍占有绝对比例，虽然有破碎化倾向，但总体上连通程度仍较好，仍然是区域的景观模地。已落实环评要求
环境风险	施工期	每个井场设置柴油罐1个，每个油罐容积5m^3；单个井场柴油最大储存量3t，每个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5m^3。	设置必要的护坡、保坎、护岸墙等，保护管道安全；设置里程桩、警示牌；按规范进行管道施工和验收；配备泄漏检测仪；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40m^3。已落实环评要求

6.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6-2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百分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物料堆场及施工裸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按要求覆盖土工布；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堰，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进行土石方作业时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

		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及车辆冲洗水。施工过程中泥浆经固控系统后循环利用，无泥浆废水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工地临时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抽取至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或用于场区厂区抑尘使用，沉淀干化的淤泥石块定期委托外运，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声环境	施工期	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置隔音屏障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临近环保目标处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钻井期间浆渣在废浆池进行沉淀、干化后，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每个钻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结束后，开挖的土方后期回覆；废钻井液暂存于废浆干化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固化后作为井场进场道路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钻井岩屑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需集中收集，暂存于每个井场危废暂存间内，每个井场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面积5m^2，统一收集，由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固废

			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居民区。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生态环境	施工期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项目施工期雨季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工作，避免在降雨期间挖填土方，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有条件绿化，及时恢复。在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生态恢复工作。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地下水、土壤环境	施工期	备用柴油贮存区、废浆池、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减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中临时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料，应设置应急收集、收容设施进行妥善储存	备用柴油贮存区、废浆池、化粪池、车辆冲洗沉淀池等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减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中临时暂存的危险化学品等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料，设置应急收集、收容设施进行妥善储存。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	施工期	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	设置必要的护坡、保坎、护岸墙等，保护管道安全；设置里程桩、警示牌；按规范进行管道施工和验收；配备泄漏检测仪；加强巡视、检查和日常宣传，在柴油储罐设置不低于100mm的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小于40m^3，已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表7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7.1 生态环境现状

7.1.1 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根据调查，评价区内生态系统完整性较好，生态系统类型总体为农田生态系统。依据其特征可进一步划分为农田生态系统、居落生态系统、路际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等4种生态系统类型。其中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其次为居落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居落生态系统呈斑块状分布，水域生态系统主要包括黑河、现有塌陷区等组成，呈条状和斑块状分布。

由于本地为我国古老的农业区，有两、三千年的垦殖历史，土地存在重用轻养现象，生产经营方式粗放落后，人口不断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不断加大，使得目前评价区内整个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评价区内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及特征见下表。

表7-1 生态系统类型及特征

序号	生态系统类别	结构组成	特征	分布
1	农田生态系统	小麦、水稻、油菜等粮食与经济作物	半人工生态系统，人工普遍干预	被西淝河、永幸河、岗河、凤利公路、阜淮铁路、潘谢矿区铁路分成数块，块内基本连通。
2	居落生态系统	人与绿色植物	半人工及人工生态系统，物种数量较少	呈斑块状广布于评价区内
3	路际生态系统	人与绿色植物	半人工生态系统，人工栽培植物与野生草本植物共存	呈条带状分布
4	水域生态系统	水生生物	基本呈自然状态的淡水生态系统	沿和黑河及农灌沟渠呈线状贯穿评价区，塌陷区和水塘等呈斑块状分布

7.1.2 植被状况

项目位于我国东部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典型的南北、海陆过渡性气候特征，自然条件表现为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点，植被区划隶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由于受长期人类活动和耕作的影响，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不复存在，自然植被分布面积极少，仅在受人为因素干扰较小的荒地、河滩地等局部区域存在少量自然植被，生态系统结构较为简单，农田生态系统占绝对优势，基本上能维持动态平衡。

据调查，评价区有野生植物 66 科 206 种，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的野生植物

。陆生草本植物中，以灰藜、青葙、扁蓄、葎草、苘麻、地绵、铁苋菜、猪殃殃、刺儿菜、野塘蒿、鬼针草、马兰、白茅等为优势种；水生草本植物中，以芦苇、苔草、浮萍、野慈菇为主，缺少优势种和丰盛种，多属常见种或少见种；木本植物中以大官杨、旱柳、臭椿、紫穗槐为优势种。

评价范围内无原始森林和次生林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也没有大面积的成片森林，林业以农田防护林和路旁、沟旁、河旁、村旁的绿化为主，树种多系人工栽培的阔叶乔木，主要有中槐、刺槐、香椿、苦柬、白榆、桑、杨、柳、朴、麻栎、重阳木、枫杨、梧桐、法梧、合欢等阔叶树种以及湿地松、火炬松、黑松、雪松、侧柏、园柏、池杉等针叶树种；果树有李、桃、杏、樱桃、石榴、柿子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大豆、油菜、山芋、棉花等。不同的植被类型见以下照片。

防护林

林间草地

植被(芦苇)

农作物(水稻)

图7-1植被类型照片

7.1.3 野生动物资源

朱集西煤矿井田属淮北平原，植被主要为麦、豆、稻杂等农作物与人工营造

的四旁树木的人工植被。在组成与结构比较简单的生态境域中，动物种类比较贫乏。

据调查，区域内有鱼类5科22种，鸟类13科17种，两栖类2种，爬行动物4种，兽类10科18种。鸟类和兽类是本区动物中的主要种类，其种类、数量相对较多，按照鸟类不同季节的留候情况，鸟类多为夏候鸟，为本区鸟类的基本种群。哺乳类动物中，兽类以啮齿动物占优势，其中小家鼠、草兔、黄鼬在数量上较多，为优势种群。黑线姬鼠喜生活在食物充裕且隐蔽的低洼、水域处，旱作区极其少见。黄鼬在本区较多，是鼠类的天敌，对维持生态平衡，发展农、林、牧业有很大意义。此外，还有蟾蜍、泽蛙等动物。根据已有资料分析，井田范围内未见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濒危动物，本次实地调查中也未曾见到。

7.1.4 土壤现状

项目区地处淮河中游，地势平坦。由滩地、岗地伸向平原中心，一般分布着黄棕壤和水稻土。土层厚度约为30cm。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现有的资料，运用景观法（即以植被作为主导因素），并结合土壤、地貌等因子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土地进行分类，将土地利用格局的拼块类型分为林地、灌草地、耕地、水域和建设用地五种类型。

评价区地势平坦，由河谷平原与丘岗组成。主要成土母质由第四纪物质构成，分布最广的是黄土型古河道沉积物质，近代黄泛沉积物次之，土壤可分为5个土类、7个亚类。主要土壤类型为：棕壤、粘盘黄棕壤亚类中的粘盘黄棕壤、马肝土、黄白土，水稻土中的马肝田土、黄白田土。局部低洼地为黄土性古河流沉积物质发育的黑粘土，毗邻河流湖泊的地势较低地段为湖泊沉积物发育的湖泥土。

7.1.5 水土流失现状

本区属淮北冲积平原农业区，地形平坦，表层土壤主要为粘土与亚粘土类，抗侵蚀能力较强，降水量适中且降雨集中在夏季，雨热同期，有利于植物生长和繁衍，夏季形成良好植被不易形成水土流失；地表植被状况良好，农田四季均有植被覆盖，土壤侵蚀现象不明显，除未经防护的或防护质量较差的河流及灌渠两岸为微度水力侵蚀外，基本不存在土壤侵蚀现象。

朱集西煤矿位于淮南市淮河北岸潘谢矿区，不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1999]53 号文划定的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重

点治理区)。根据实地调查，朱集西煤矿区域内无专用的水土保护设施，水土流失主要表现为少量的水利侵蚀。

7.1.6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境内，临时用地面积为 14933m^2，临时用地时间为 1 年，2022 年 4 月 2 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淮自然资规（2022）111 号》，项目完成复垦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未突破临时用地 1 年期限。

7.2 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全部为临时占地，临时用地面积为14933m^2，用地包括钻井区、设备区和道路等。施工期场地平整、机械设备区及沉淀池等施工活动过程均要进行清除植被、开挖地表和地面建设，使当地植被遭到破坏，覆盖率降低，破坏原生地表土壤的结构，使原生地表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施工作业将如施工区、设备区和道路等会占用土地，并且会有挖掘、辗压、踩踏、堆积等活动，严重的破坏了土壤的表层结构，造成地面裸露，表土温度变幅增大，对土壤的理化性质有不利影响。并且有机质分解强烈，使表土内有机质含量大幅度降低，不利于重新栽植其它植物，并且使土壤的富集过程受阻，使土壤生产力下降。所有这些影响都将改变原有的生态系统，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更易遭到破坏。

（1）生态环境影响避让措施

①在具体施工工程布设中，避开了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②各种地面建设活动，包括沉淀池、设备区等在选址过程中尽可能避开农耕地等。

（2）生态保护总体方案

①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在工程开挖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尽量避免在雨天进行动土施工，以减小矿区周围的水土流失。施工开挖或临时堆土遇雨时，采取必要的防雨布盖等措施。

③施工期间，对施工工作遗留的施工迹地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尽早使地表恢复原貌。

④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内现有植被的破坏。尽量做到不动土，如动土不可避免，剥离并妥善保护好地表表层植毡层和土壤，待施工活动完成后，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在表面，尽快使地表恢复原貌。

⑤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人员环保意识，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对于工作人员在进行踏勘时，尽量避免因踩踏而对现有植被带来的破坏，确保施工活动区生态环境不受到显著人为干扰。

（3）生态消减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平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尽量消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体表述如下：

①对土壤与植被的影响消减措施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临时占地面积要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使原本脆弱的生态系统受到威胁；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尽量保持原地貌，不要乱搭、滥建；施工区表层土壤要单独存放或用于回填覆盖的设计。施工完毕后，作好现场清理、恢复工作。

②对水土流失影响的消减措施

在地面工程活动过程中，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进行作业。对于施工破坏区，施工完毕，要及时平整土地，并配植适宜的植物，以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③对水环境影响的消减措施

施工中，对施工区内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要严格管理，以防漏油污染水环境。

上述措施需要建设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运行中落实，才能将生态影响消减到合理的程度。

④其他减缓措施

a为了减少对农业生产的损失，钻探、沉淀池、设备区等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开挖面进行覆土恢复植被。

b施工过程中，规范运输线路，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在施工道路两侧及施工作业带周围设置网围栏，以确定行车路线及施工作业带，在施工作业带以外，禁止随意破坏植被，禁止破坏动物巢穴、捡拾鸟蛋等。

c严格执行《土地复垦条例》，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都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包括自然的、人工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的当年或来年予以恢复。

d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弃土堆放前，预先剥离渣场的表土层，与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层一起堆放。在其土堆放过程中，进行人工夯实，防止堆土的松垮。鉴于防止雨季时雨水过大，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在渣场周边修建防洪沟，防止雨水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且对渣场的边坡进行人工夯实，并在渣场四周采用修筑挡墙进行边坡防护，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渣场的巡查，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施工场地地面硬化（钢板铺垫）	施工场地地面硬化（钢板铺垫）
危废库	施工场地泥浆池设置隔水设施

施工场地冲洗平台循环水池	施工场地内表土堆场

（5）土地复垦措施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要求，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以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予以合理利用。为保护和合理利用耕作层土壤，施工前将耕作层土壤取出集中堆置贮存，用作本项目土地复垦后的表层土壤，改良复垦土地的土壤，使其尽快熟化以利于农业耕作，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1#井场施工前照片	1#井场复垦后照片

2#井场施工前照片	2#井场复垦后照片
3#井场施工前照片	3#井场复垦后照片
4#井场施工前照片	4#井场复垦后照片

5#场施工前照片	5#井场复垦后照片
6#场施工前照片	6#井场复垦后照片
7#场施工前照片	7#井场复垦后照片

7.3 调查结论

7.3.1 结论

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环保措施，表土分层存放，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厂区加强绿化，增加对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硬化，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7.3.2 建议

借鉴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往成功经验，随着开采计划

及进度的加快对环评报告中需要复垦的措施，使之不影响居民生活及农业生产。

表8环境影响调查

8.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8.1.1大气环境现状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燃油废气和施工车辆尾气，项目注浆采用的水泥浆为外购拌和完全的成品。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有：

①施工过程钻孔、弃土临时堆放、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

此类扬尘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有关，并随天气条件而变化，难以定量估算。但就正常情况而言，施工期起尘量的多少会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等因素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范围为100～300m。

②施工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蚀扬尘。

路面扬尘与路况、天气条件密切相关。施工车辆经过的路段积尘相对较多，若不能经常清除、冲洗路面积尘，则车辆经过时引起的扬尘较一般交通路面大很多，尤其在干燥的天气条件下，对道路两侧的影响明显。施工场地泥泞使运输车辆轮胎将泥土带到施工场区其他地方及公路上，泥土风干后随着车辆的碾压和行驶，在场区内和公路上带起很重的扬尘，污染环境。

在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在起、终点的装卸和沿途的散落也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扬尘。据了解，施工现场土方湿度较大，运输、装卸过程所引起的风蚀扬尘量相对于水泥、沙土而言要少得多。

（2）机械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采用电能驱动，施工期约需备用柴油，使用备用柴油发电，柴油机尾气影响是在整个施工期，污染源呈分散性。

（3）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CO、NO_X和THC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分散，所在区域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好，易于扩散，对环境影响较小。

8.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环评报告对施工期大气污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

影响因素主要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和裸露场地产生的风蚀扬尘。施工阶段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或压实洒水措施，以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输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覆盖蓬布；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尽量降低装卸高度；

（2）定期对施工现场裸露地面进行洒水抑尘，洒水频率以控制场区和道路无扬尘为原则。

施工期间基本做到了环评阶段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8.1.3 调查结论

1、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大气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对工业场地路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并配备了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区场地及道路两侧加强了绿化。

2、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区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有效地减少了裸露的地面。

3、项目区已经覆土绿化复垦，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从而减少空气中的粉尘，从而避免施工垃圾堆存在大风天气条件下产生的风蚀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8.2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8.2.1 地表水环境现状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本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极端天气状况下的冲刷水。

（1）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污水较少，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周边农肥。

（2）生产废水

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抽取至泥浆池，经沉淀后用于可重复利用的，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沉淀池污泥待工程结束后，固化覆土植被恢复，无生产废水外排。

（3）极端天气造成的废水

主要为施工场地和施工材料被暴雨水冲刷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汇入沉淀池中，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

8.2.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实施上述措施，施工期间设置沉淀池对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于钻探用水，循环使用，没有影响纳污水体的灌溉用水功能；设置化粪池处理东风井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没有影响水沟农田灌溉的使用功能。施工期间未发生扰民及环境污染事件，未收到任何投诉。

8.2.3 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过程中整个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实现了地面泥浆循环不落地，不外排；每个施工区设泥浆沉淀池1座，每座沉淀池容积40m^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8.3声环境现状调查

8.3.1 声环境现状

项目噪声主要为钻前施工过程中钻机、泥浆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8-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型 号/规 格	运行数量（台）	声级dB（A）
1	钻塔	A型27m四角加强型钻塔	3	90
2	钻机	TSJ-2600钻机	3	90
3	泥浆泵	F-260型	3	85
4	柴油机发电机	6135型发电机组	3	85
5	测斜仪	JJX-3DA	3	85
6	测井车	TYSJ-2	1	85
7	钢丝绳	6*19SΦ24mm	1	85
8	振动筛	ZS1800*1120*2	1	85
9	压风机	V900	1	90

8.3.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敏感时间段进行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同时优化施工组织安排，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在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任何投诉。

本次针对工程试生产期间产噪环节进行调查，工程噪声污染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噪声源位置：使噪声源装置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平面布置时使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距离农户房屋及工作人员办公生活较远的方位；备用柴油发电机加衬弹性垫料，排气管朝向避开工作人员办公生活的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特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

（2）钻井测试噪声：在测试作业前，对井口周边村民进行测试作业的告知和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放喷、测试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100～200m范围建立警戒点并进行24小时警戒，禁止附近村民进入警戒区，以防止与钻井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区发生意外事故。该措施虽为安全措施，但同时也可有效的避免测试放喷时产生的放喷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区施工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可基本维持现状，目前，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随即消失。

8.3.3 调查结论

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噪声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确保了施工期噪声排放达标。

8.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8.4.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本次施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开挖土石方、废钻井液、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及废机油。

（1）开挖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平整、机械设备区及沉淀池等施工活动产生的4480m^3土石方，挖方量为表层土（表土30cm），土方堆放至7个井场内弃土堆场堆放，7个井场堆土场占地面积为3500m^2，堆高约为1.28m，使用防尘网覆盖。

（2）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工作人员数量为15人，施工期365天，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2.74t。

（3）钻井岩屑、废钻井液

本项目施工期钻探岩屑和钻探泥浆随钻探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污泥产生量为 3t，暂存于废浆池中，由于本项目使用水基泥浆钻，该阶段产生的岩屑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钻井岩屑经泥浆循环携带出井口，泥浆存于泥浆池中，本项目不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项目采用纤维素等进行钻井工作，泥浆干化后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

（4）废机油、废机油桶

施工过程中，机油是设备良好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的重要保障，机油使用一段时间后必定伴随着变质而需要更换机油，废机油的变质更换周期因各设备的使用情况、油品质量、性质不同而有所差异，项目机油更换周期为3个月，产生量为0.05t/施工期。废机油由专用桶收集，与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库，统一收集后由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送有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固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盗、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建设单位制定了完善的保障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运制度，做到贮存、运输、处置安全。

8.4.2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及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

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沉淀池及场地平整，表土全部用于植被恢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固化后填埋，覆表土植被恢复；设备维修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后由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送有有资质单位蚌埠市康城医疗固废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4.3 调查结论

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较好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

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5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8.5.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和项目实施对地下水质的影响，项目区不涉及危废暂存和化学品暂存，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5.2 地下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注浆材料主要为外购拌和好的水泥浆，施工期间，施工区需120t水泥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拟采用P.O.42.5普通/复合硅酸盐水泥拌和好的水泥浆，其质量符合国家GB175-92标准，不得使用受潮结块的水泥或过期的水泥。为保证水泥质量，每次注浆时均应进行水泥凝固试验。根据《水泥工厂设计规范》（GB50295—2008）第5.4.4条要求，水泥中重金属镉含量小于1.5mg/kg、汞含量小于1.5mg/kg要求，造浆用水水质须满足国家混凝土拌合用水质量标准，其SO_4^{-2}含量应<1%，PH应>4。

项目采用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实现了地面泥浆循环不落地，固控系统过滤出的钻渣废浆排入废浆池，废浆池采用砖砌，面层水泥抹面做防渗层。及时清掏各类池内沉淀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1）钻井过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由于各地层岩性、孔隙度不同，对于孔隙度大的地层，在钻井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钻井液漏失的现象，若漏失地层与含水层之间存在较多的断裂或裂隙，漏失的钻井液就有可能顺着岩层断裂、裂隙进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另外，固井过程中固井液的漏失对地下水也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钻井段的地层岩性以砂岩为主，地层孔隙度小，渗透率极低，泥浆漏失的几率很小。此外，本项目导管段钻井阶段利用清水泥浆钻井，在套管的保护下能有效地保护浅层地下水；每开钻井结束后通过固井作业封隔地层与套管之间的环形空间，也可降低污染物进入地层的风险；在钻井过程对泥浆进行实时监测，一旦有漏失发生，立即采取堵漏措施。因此，本项目钻井过程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区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施工区污染物收集、存储措施不到位，容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对浅层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造成地表污染物入渗的主要因素有：罐区基础防渗措施不到位，运行中出现渗漏；井口作业区、泥浆循环系统区散落的泥浆、废水渗入地下。

油罐区设置有围堰，高约100mm，其有效容积约20m³，可防止油罐破损泄漏。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3）地下水串层影响

在自然状态下，由于存在隔水层，浅层水与深层水很难相互沟通混合。如果隔水层被人为破坏形成孔洞，浅层污染水就会下渗污染深层水，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时做好防治地下水串层的措施，项目钻至隔水层，采用速凝水泥迅速封堵隔水层孔洞，防治地下水串层污染。

（4）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表层固井要求：表层固井封固含水层。

②固井作业要求：为了确保地层的承压能力能够满足固井时防漏及打开气层时安全钻井的需要，在进入气层前按工程设计要求进行转化钻井液和工艺堵漏；固井所用水泥、外掺料、外加剂及水泥浆配方经公司工程技术管理部检验认可备案后，方可使用

③生产套管固井后钻水泥塞要求：钻完全井水泥塞后，大排量循环冲洗干净胶皮及铝片。

④其他要求：

A、钻井中遇到潜水层，下套管时注水泥封固，防止地下水层被地层其它流体或钻井泥浆污染；

B、钻井过程中采取平衡钻进，避免因压力挤动和开泵过猛使泥浆憋入地层；

C、施工区储备足够的封堵剂，钻井过程中密切注意钻井液的漏失情况，一旦出现漏失，立即采取堵漏措施，防止钻井液的漏失污染地下水；堵漏剂的选取考虑清洁、无毒、对人体无害、环境污染轻的种类，建议使用水泥堵漏。

⑤防渗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区各区域切实做好防渗

措施。

A、防渗措施

柴油罐、废浆池均应置于防雨棚内，底部压实后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使渗透系数≤10^{-10}cm/s，可有效防止污染物入渗。

B、防渗措施：池底及四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池底填筑一定厚度的土壤后压实。

C、循环系统防渗措施：采用密闭循环罐，设备底部铺设复合防水卷材作防渗漏处理，防水卷材搭接长度不小于300mm。

已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8.5.3 调查结论

经调查，项目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对于地下水的保护措施是有效的，未引起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

表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建有环境保护委员会。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满足朱集西煤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且较好地履行了环境保护管理的职责。同时，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配备了环保管理专员。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增强依法开展工作的自觉性；负责组织编制环境污染治理长远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并负责环保经费使用；负责审查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监督施工和参与竣工验收，参加与环保相关的工程方案制定审议，坚持“三同时”原则，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防止新污染源的产生；负责对污染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并及时上报；负责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与修编、演练及应急队伍的建设；负责监督实施环保工程，做好项目建设区域环境污染的预防、监督与治理；负责组织辐射安全检查，督促隐患整改；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重大环保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和措施；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作出表彰建议；对造成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作出处罚建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朱集西煤矿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设施管理条例》、《放射源安全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办法》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资源环保科的管理范围、管理职责、考核目标及惩处措施等。

9.1.2环境管理制度

朱集西煤矿自投产以来，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先后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执行，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保护工作问责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环境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环境统计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委会例会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

工作制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手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等，环境管理制度齐全，执行情况良好。

9.2 土地复垦情况

根据《复垦方案》土地复垦工程包括土壤重构工程、配套工程、植被重建工程、道路工程、监测和管护工程。

本项目土地复垦土壤重构工程主要包含表土剥覆工程、挖深垫浅、充填工程、平整工程，施工费合计70万元；土地复垦配套工程主要包含排灌工程、田间道和生产道，施工费合计80万元；复垦施工费合计150万元。

9.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复垦，因此未设置排污口。

9.4 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主要为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目前已完成复垦，因此未设置监测计划。

表10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项目于2022年4月2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经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2203-340406-04-02-883308，2021年11月15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5日，取得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关于对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潘环审复【2022】22号；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2022年3月1#井场、2022年6月3#井场、2022年10月4#井场3个井场已开工建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淮（潘）环罚【2022】28号文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6.3595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已缴纳了所有行政处罚罚款，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整改（相关处罚文件及企业缴纳罚款凭证见报告附件）。2022年3月23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开工建设；2023年3月26日，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建设完成，并已完成了复垦工作。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14933m^2，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本项目实施是为后续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的前期工作，本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现本项目已完成复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3、企业设置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4、工程变动情况：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环保措施，表土分层存放，减少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临时占地进行复垦，厂区加强绿化，增加对裸露地面的绿化和硬化，减少生态环境影响。

6、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加强对“三废”排放的管理，尤其是对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的处理与处置的管理，充分提高其治理、回收和利用率，尽量把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减少或控制在排放标准以内。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因此，项目目前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是有效的。

7、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整个泥浆循环系统，泥浆从钻孔直接回收至固控系统，然后通过泥浆泵再次注入孔内，实现了地面泥浆循环不落地，不外排；每个施工区设泥浆沉淀池1座，每座沉淀池容积40m^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8、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大气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对工业场地路面采取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并配备了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抑尘，施工区场地及道路两侧加强了绿化。朱集西煤矿对施工区场地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有效地减少了裸露的地面。项目区已经覆土绿化复垦，施工垃圾及时清运，从而减少空气中的粉尘，从而避免施工垃圾堆存在大风天气条件下产生的风蚀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9、声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工程在正常生产期间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对噪声污染源进行了污染防治措施治理，确保了施工期噪声排放达标。

10、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施工单位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较好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11、验收调查报告认为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建议：

继续完善复垦工作。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图3：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附件1：验收委托书

附件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3：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4：项目临时用地证明

附件5：未批先建处罚通知及缴款凭证

附件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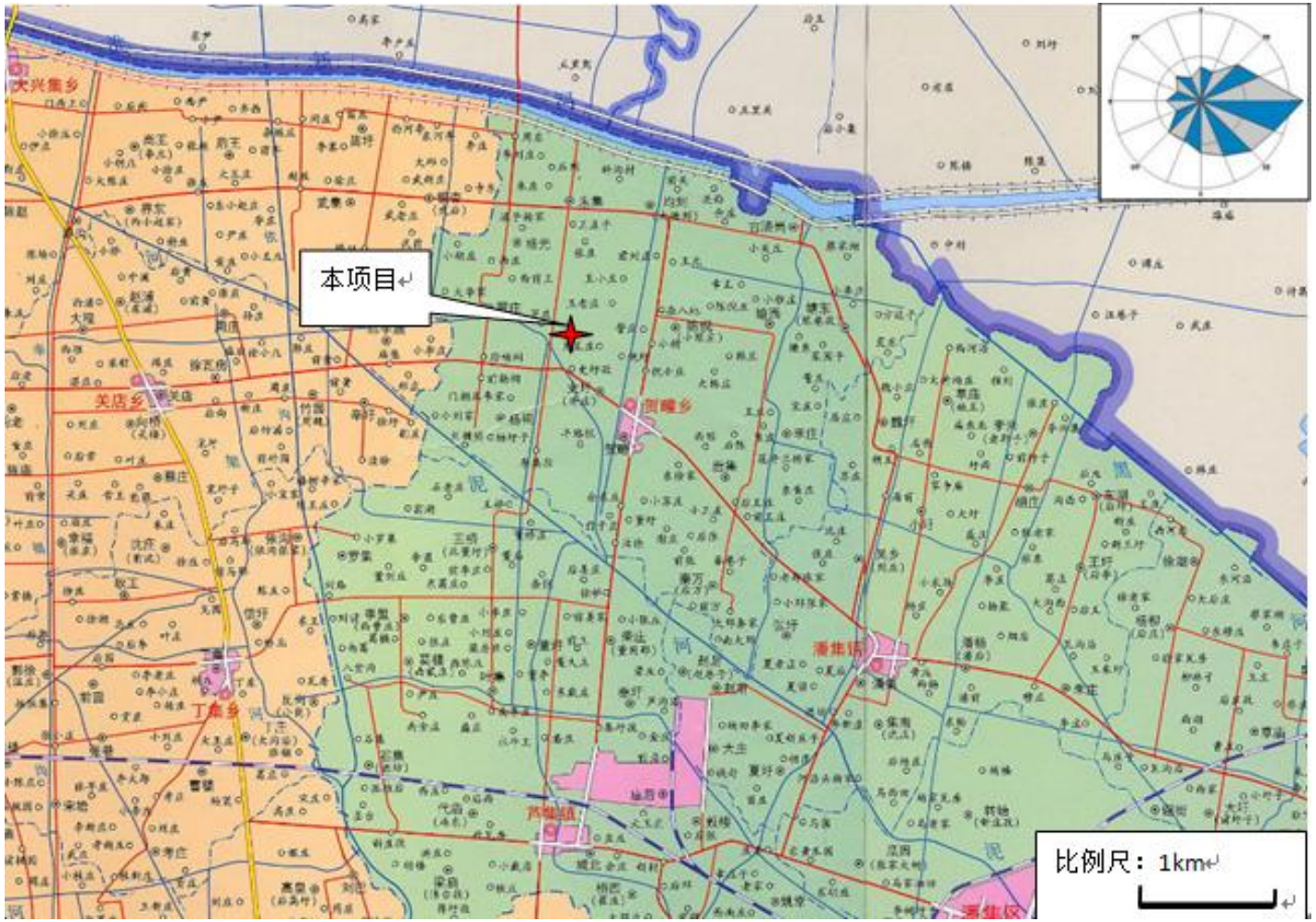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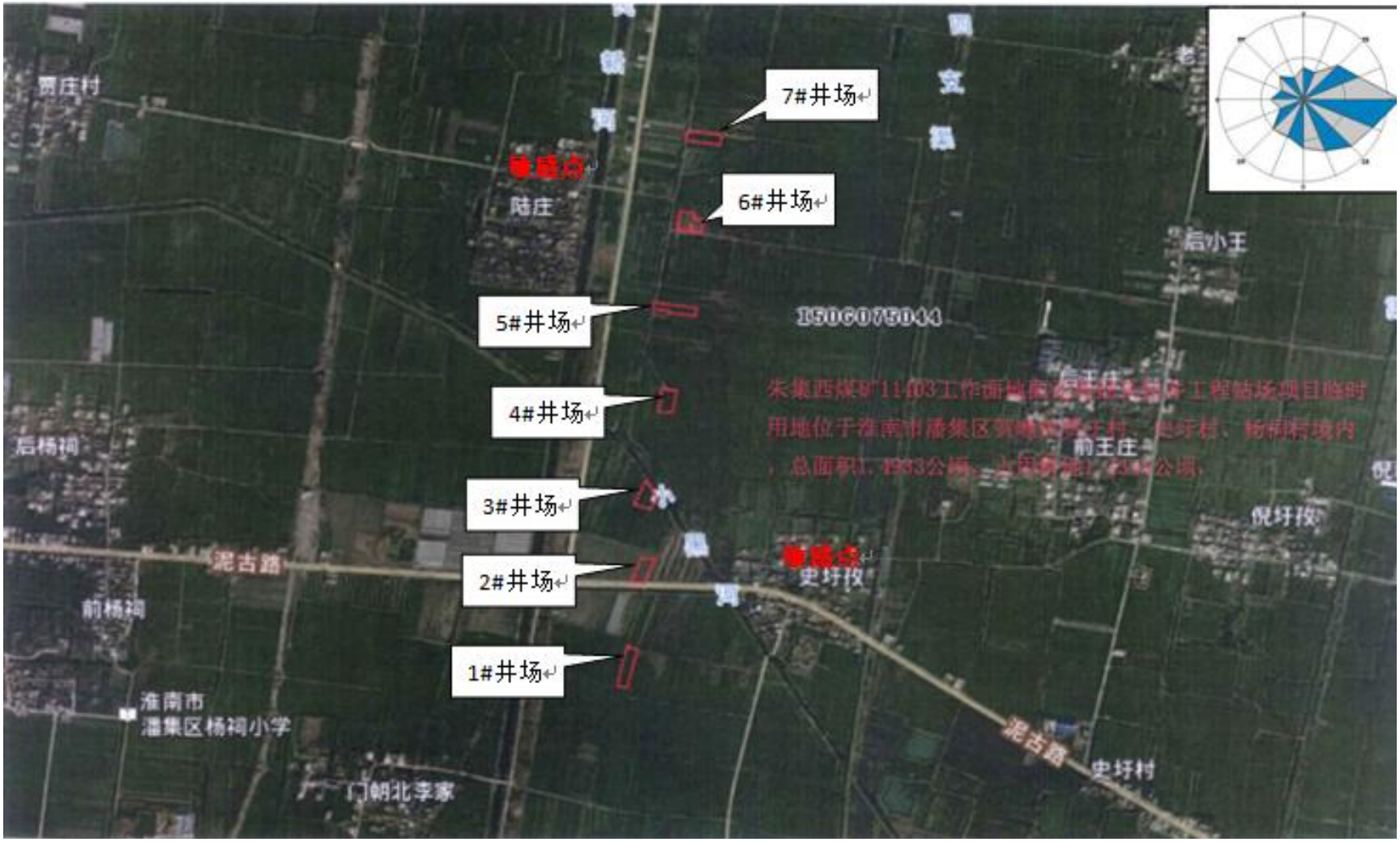

附图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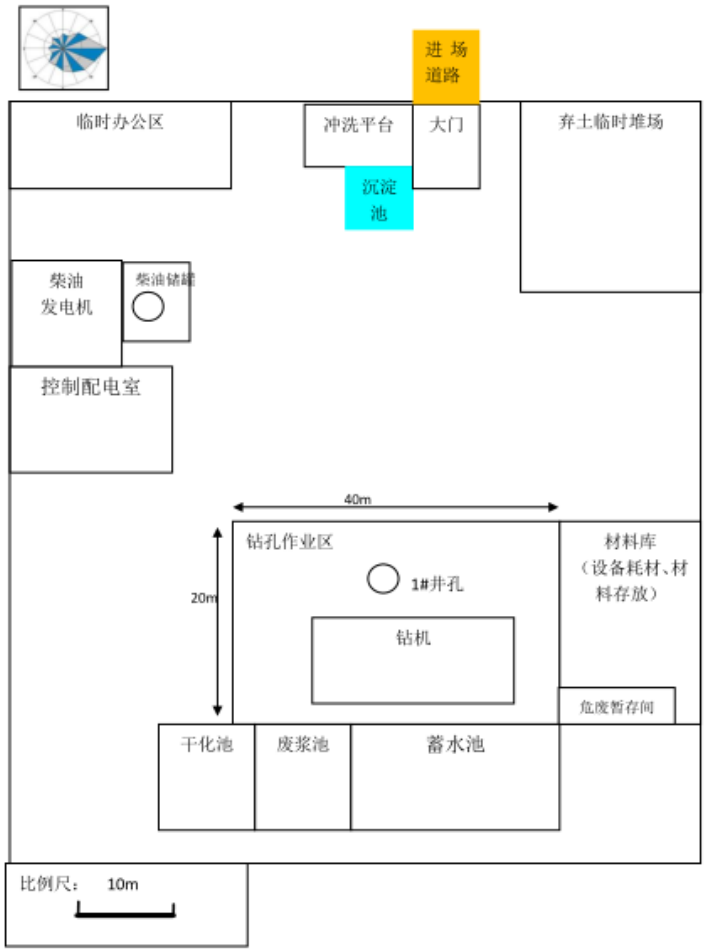

附图2-1　井场布置图（1#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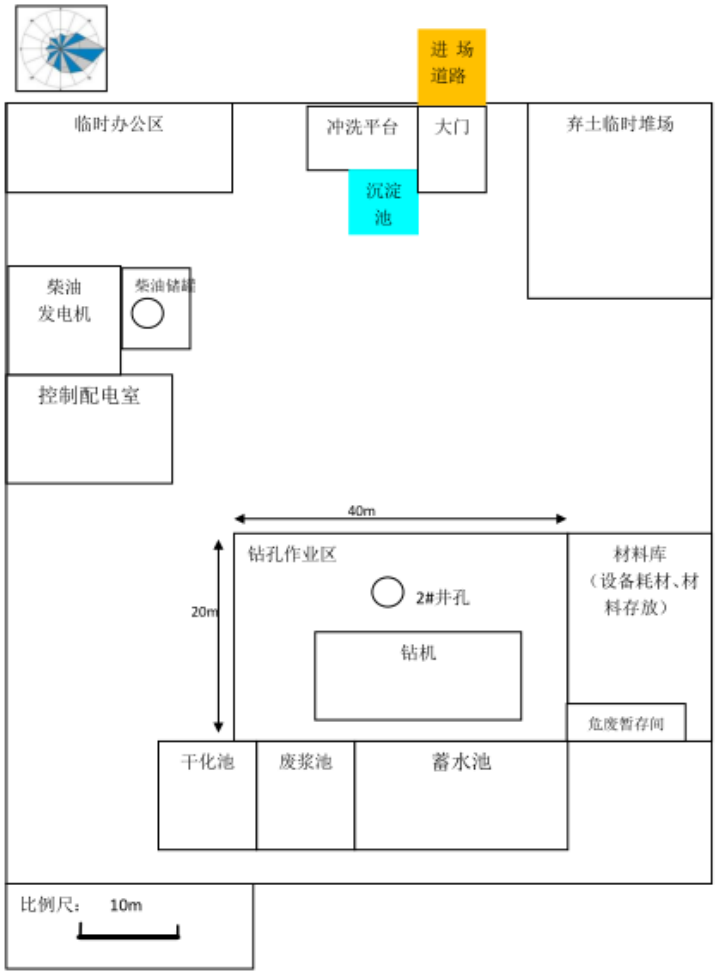

附图2-2　井场布置图（2#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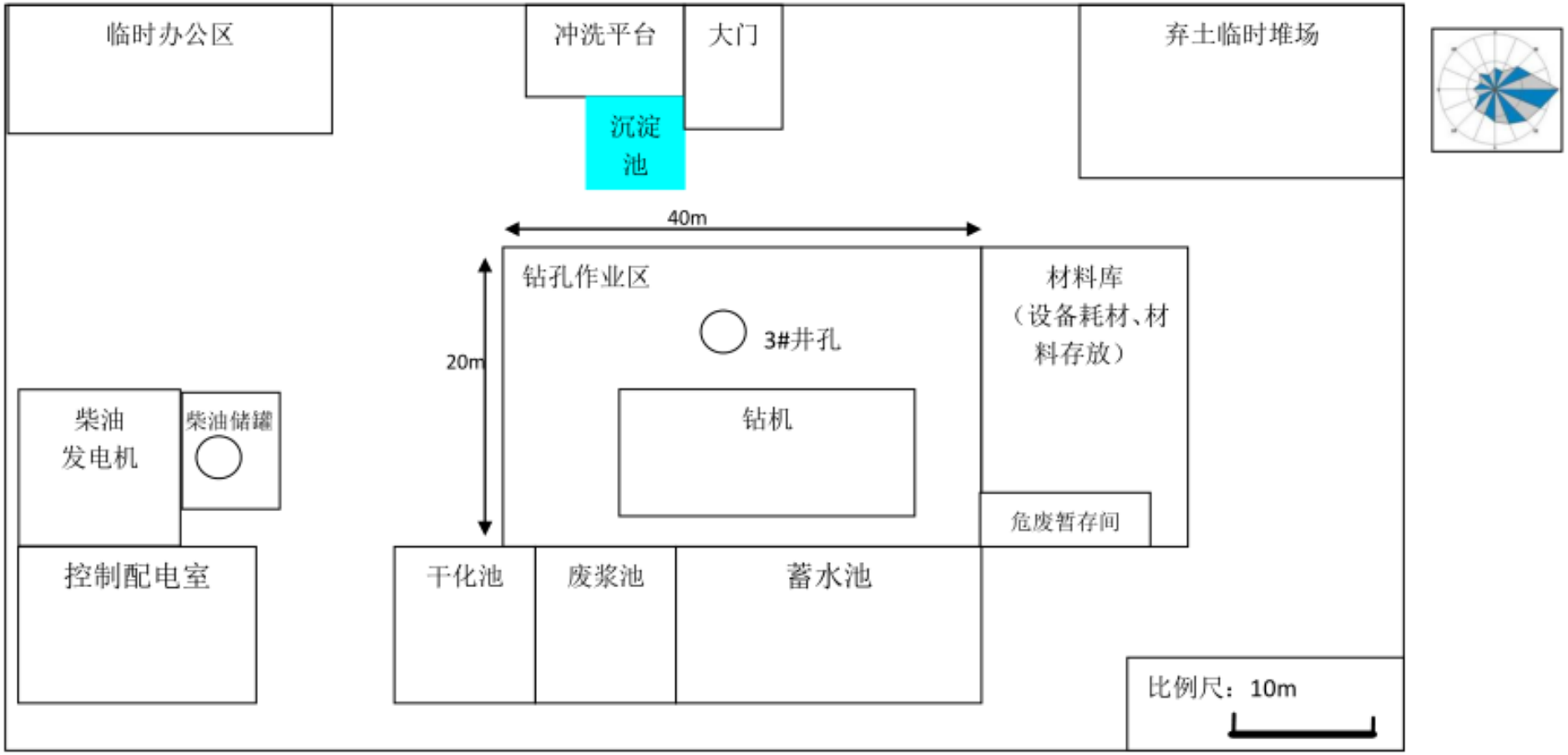

附图2-3　井场布置图（3#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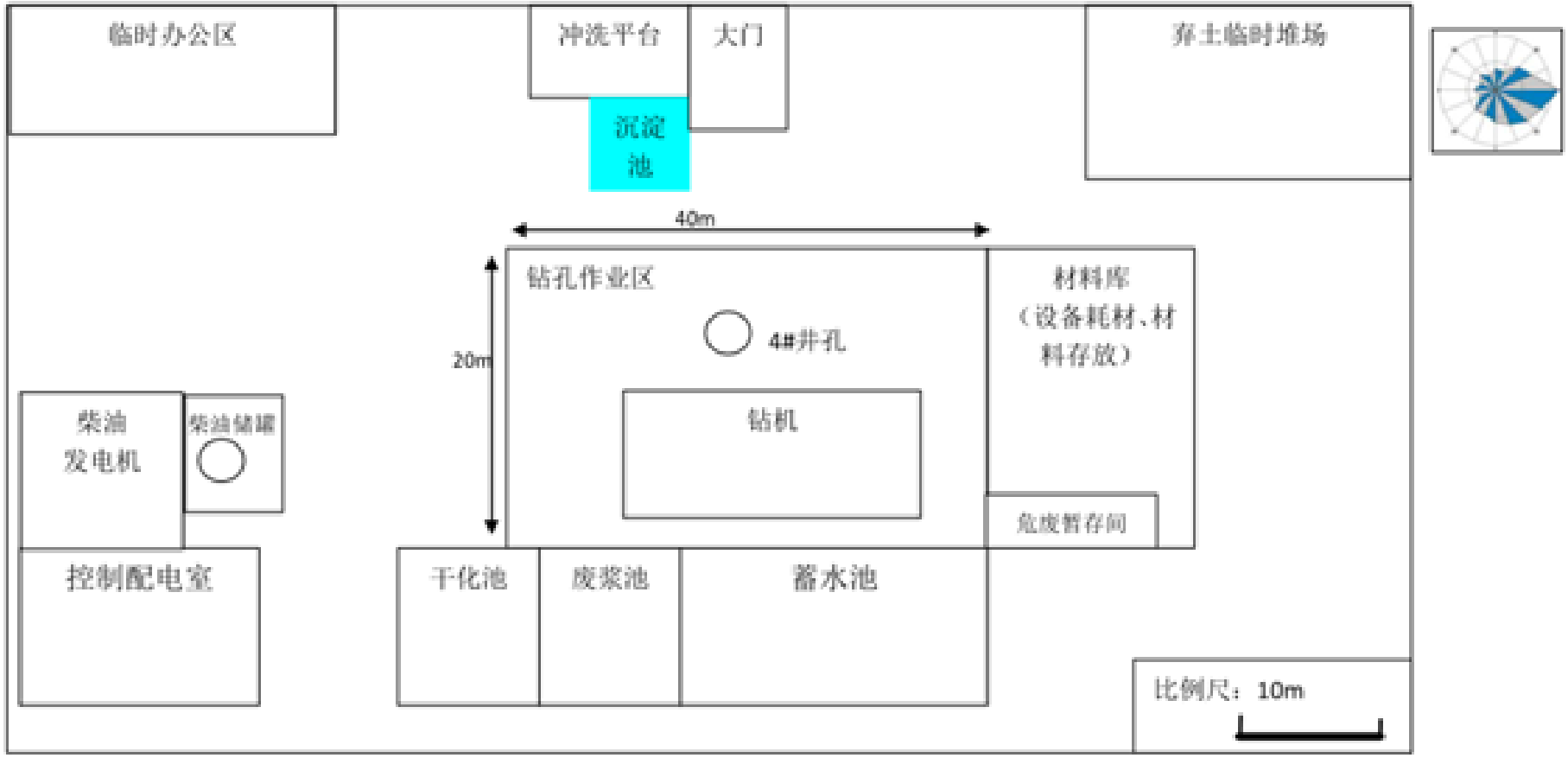

附图2-4　井场布置图（4#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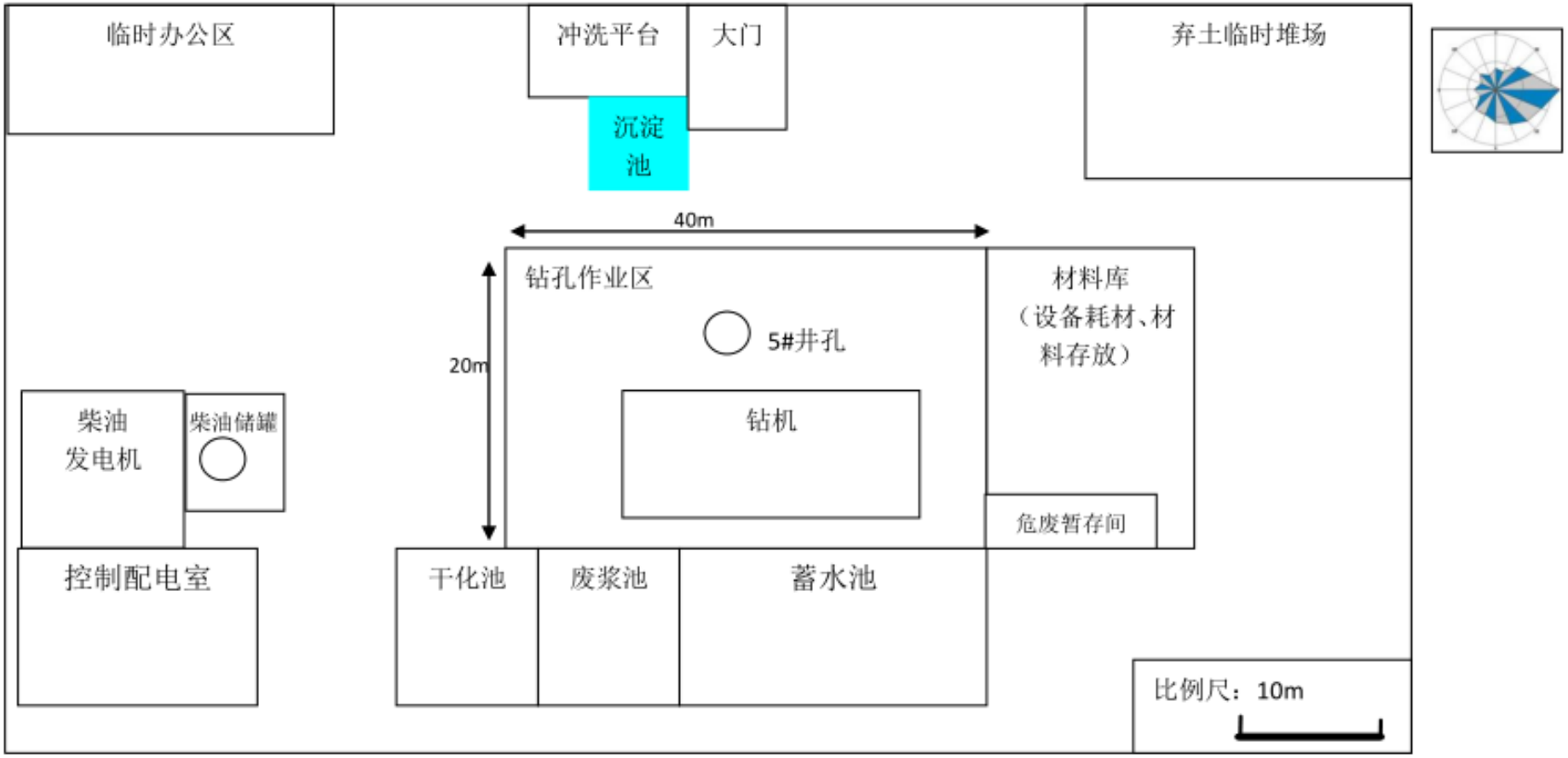

附图2-5　井场布置图（5#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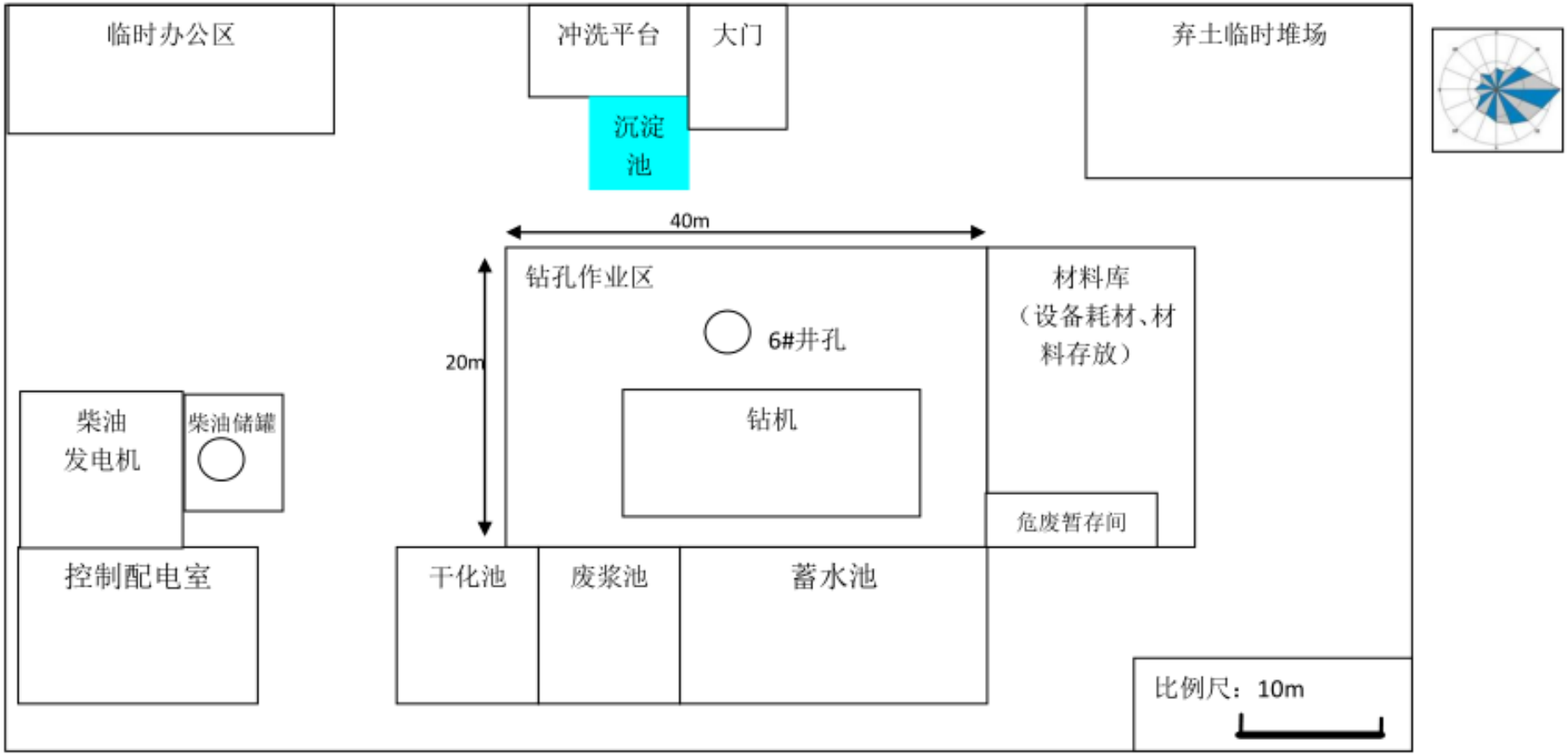

附图2-6　井场布置图（6#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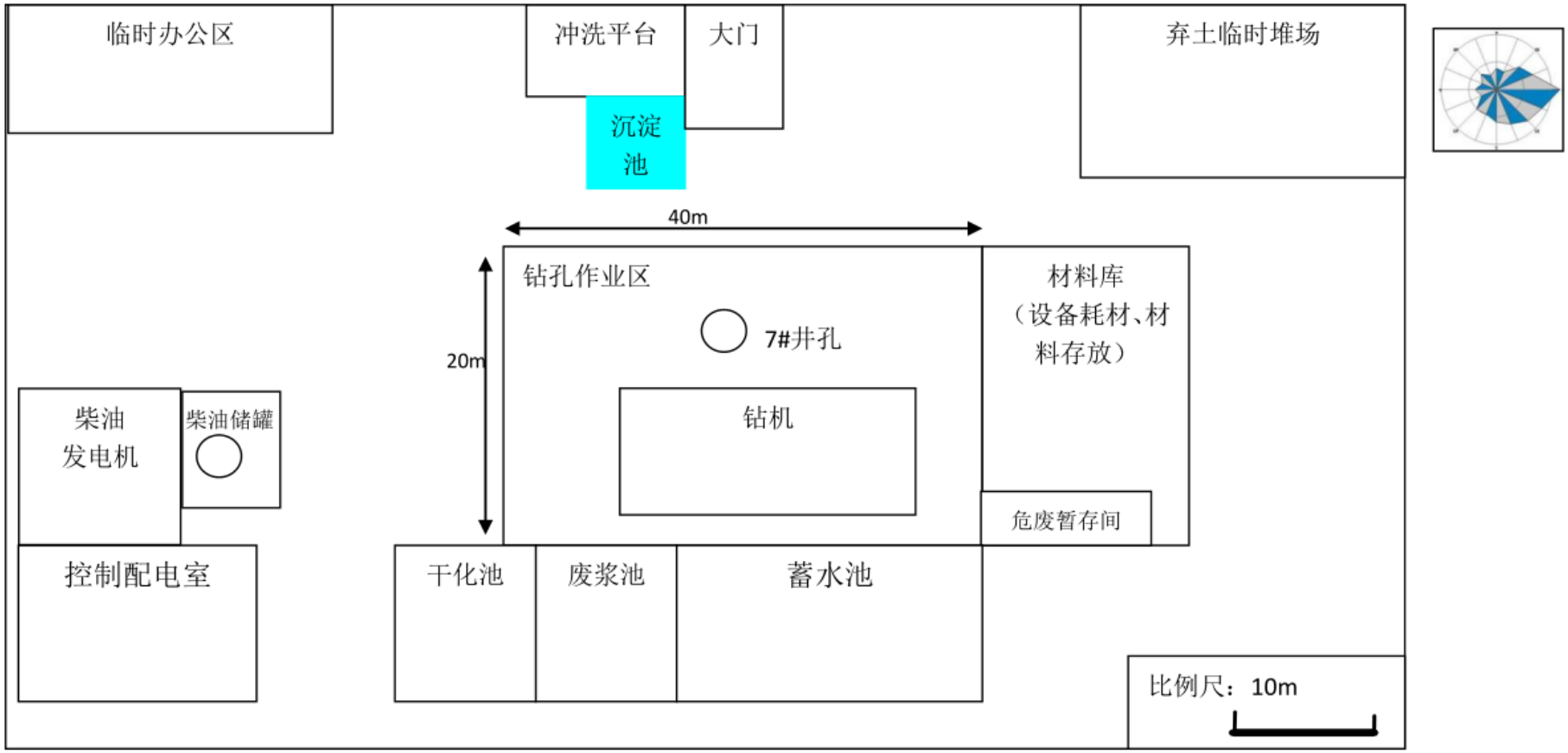

附图2-7　井场布置图（7#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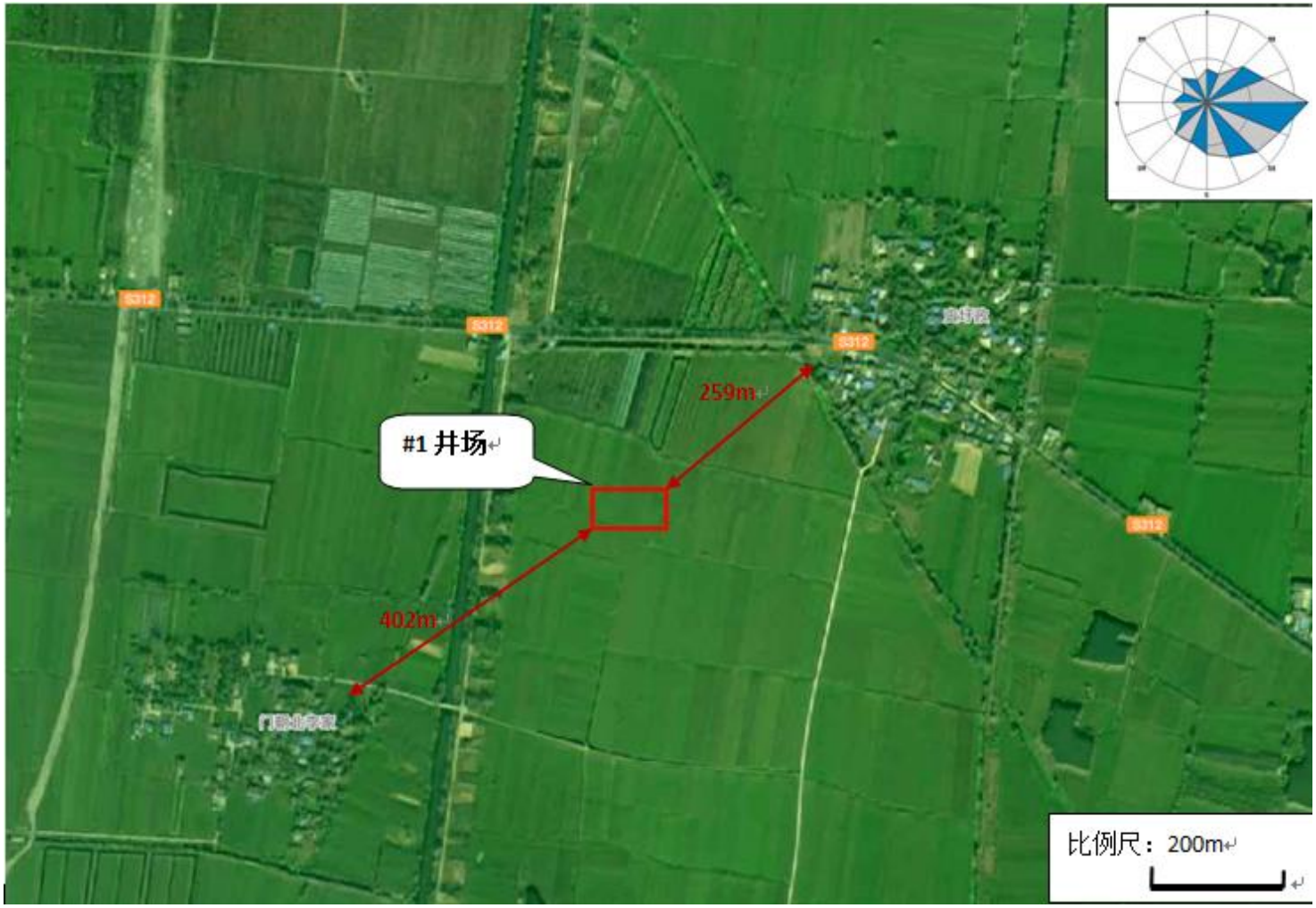

附图3-1 项目周边概况图(1#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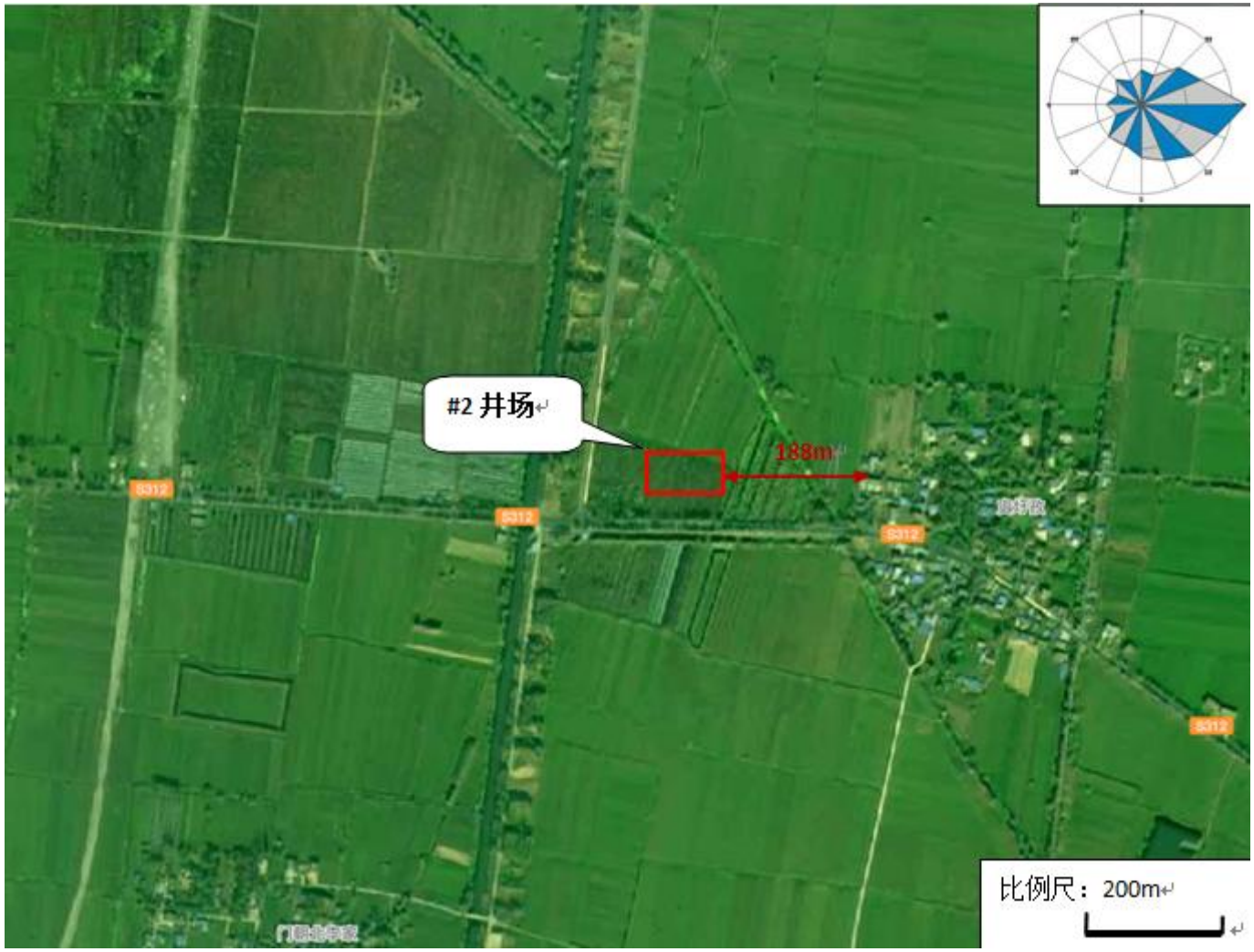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周边概况图(2#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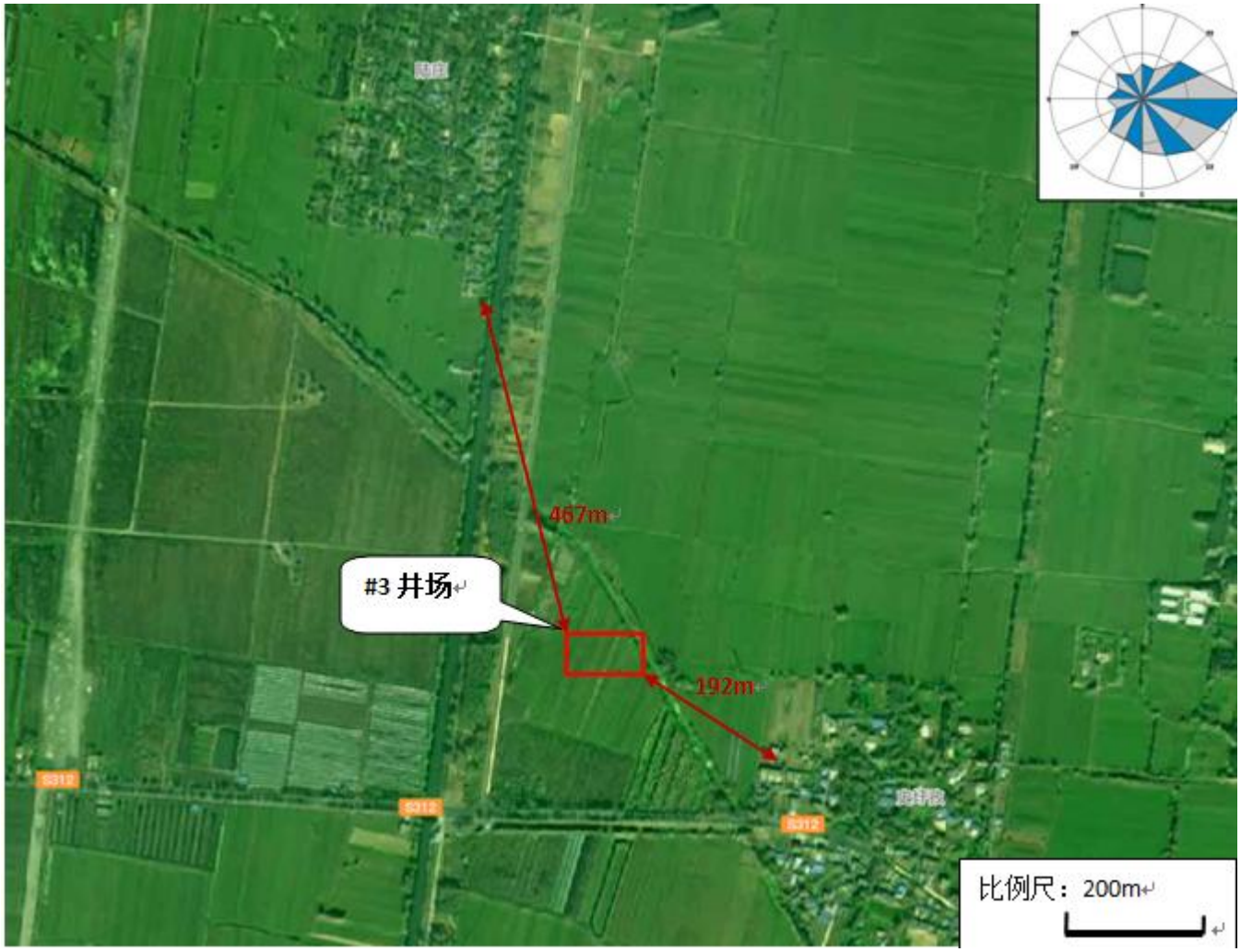

附图3-3 项目周边概况图(3#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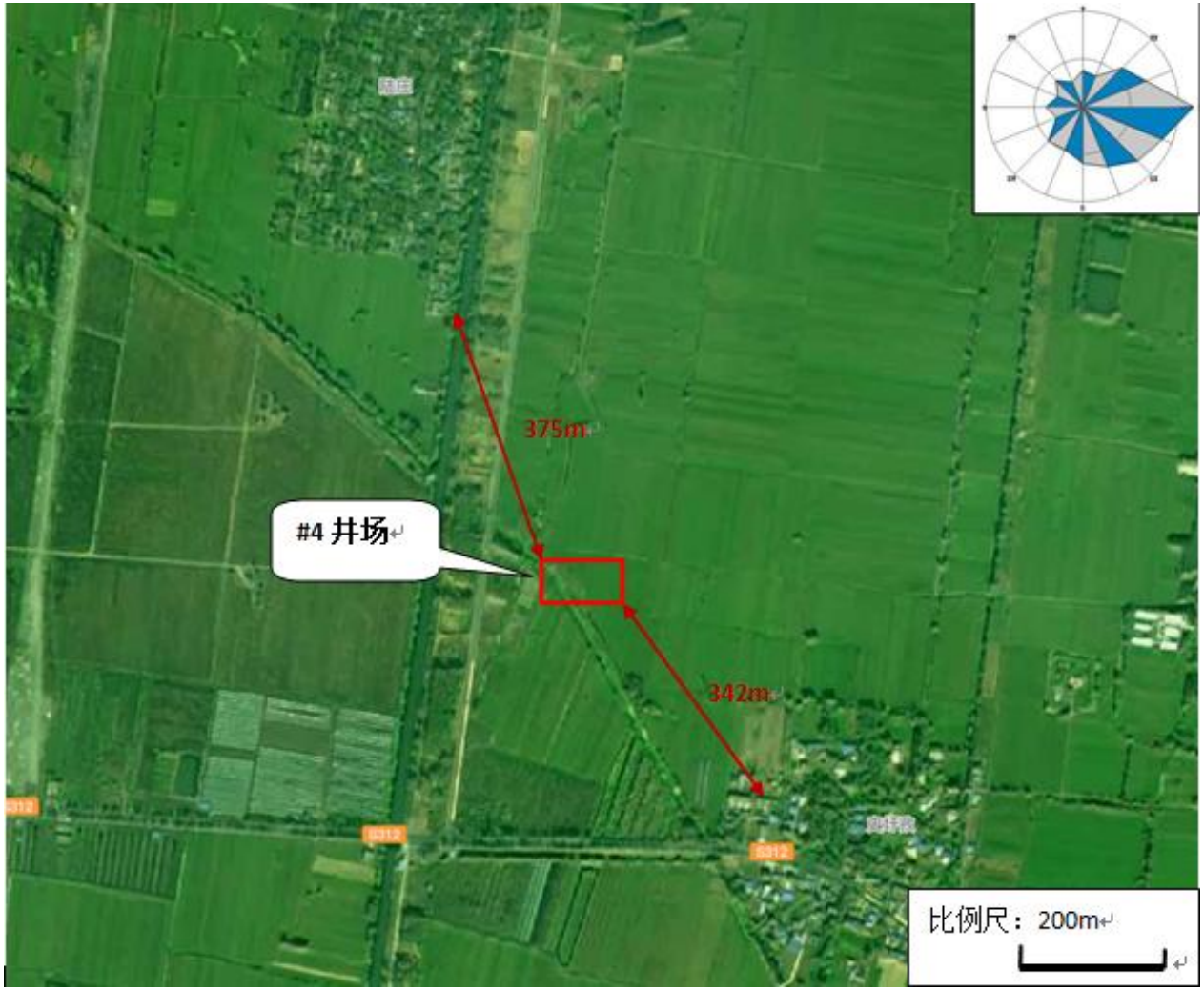

附图3-4 项目周边概况图(4#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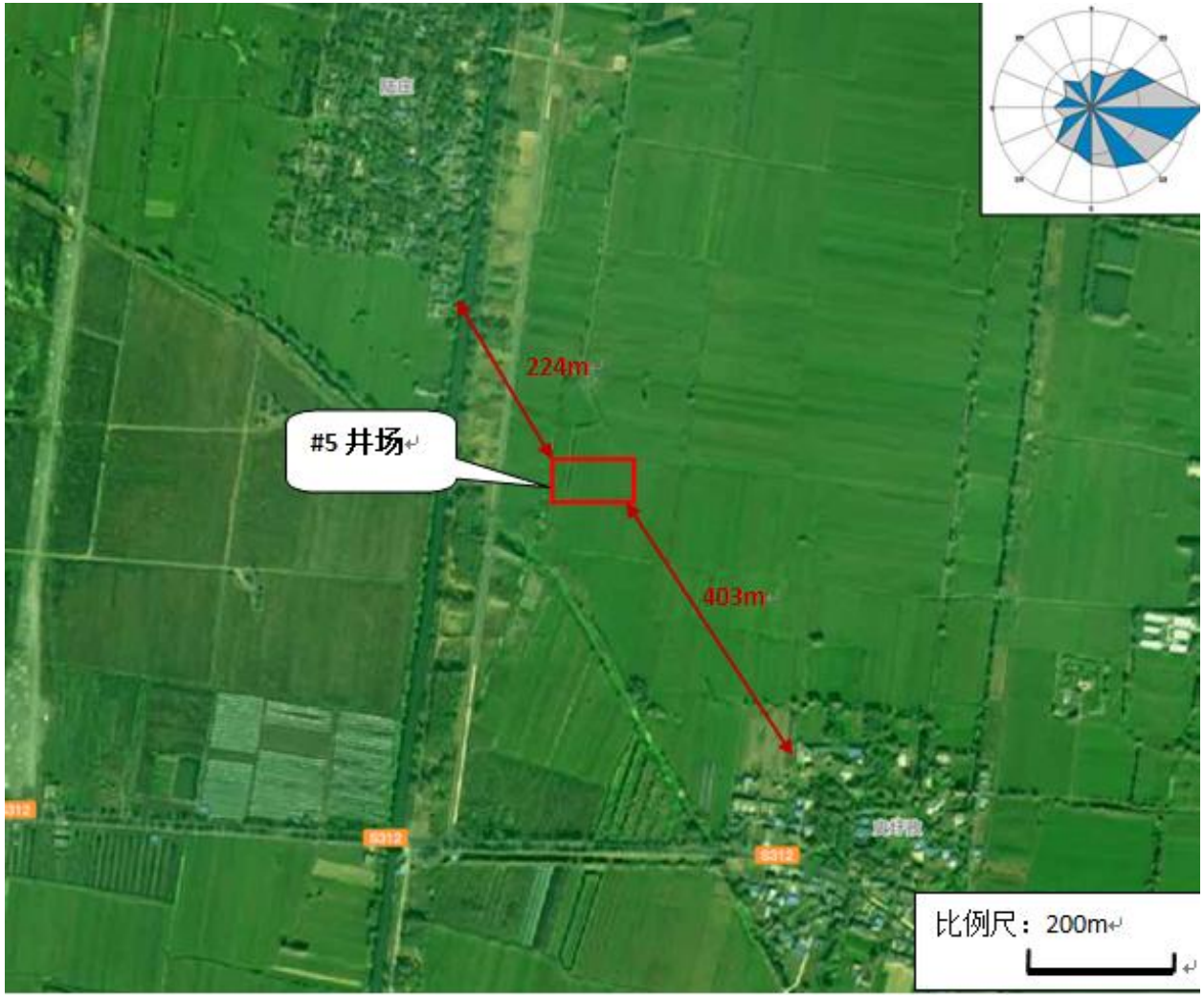

附图3-5 项目周边概况图(5#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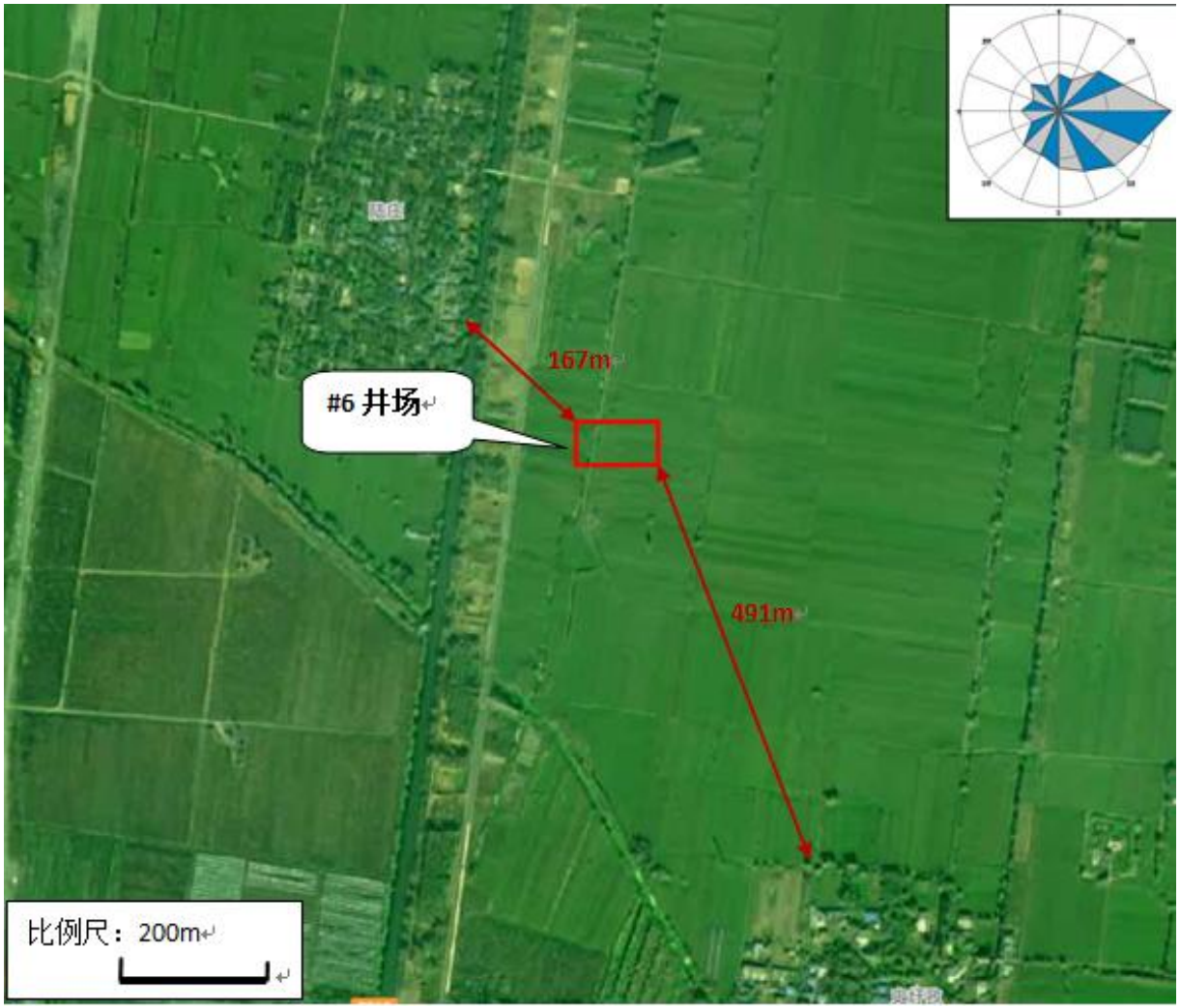

附图3-6 项目周边概况图(6#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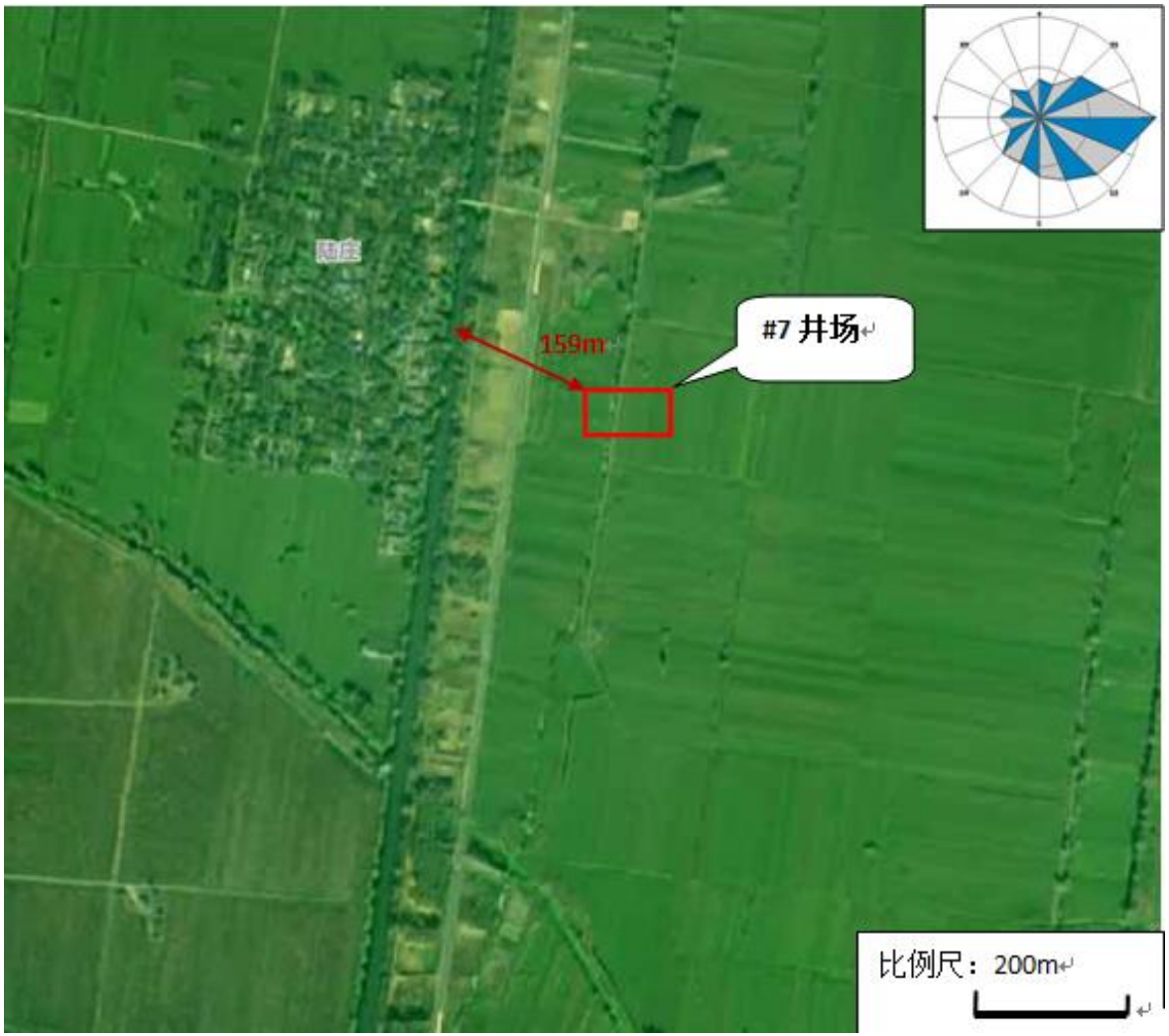

附图3-7 项目周边概况图(7#井场)

附件1 验收委托书

朱集西煤矿 11403 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朱集西煤矿 11403 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已建成，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请尽快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5 月

附件2 项目立项文件

潘集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2203-340406-04-02-883308	
项目法人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56638826X2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潘集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煤炭		国标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项目详细地址	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设施，待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年新增生产能力	无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84.6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784.6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潘集区发展改革委 2022年08月30日				
备注	1、项目获得备案后，请按规定办理规划、用地、能评、环评、安评、水土保持、施工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2、如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委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3 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潘环审复〔2022〕22号

关于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境内，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临时占地面积约9272㎡，项目在11403工作面地面建设7口瓦斯抽采钻井施工及配套

-1-

设施，待勘察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和生态修复工作，项目不涉及瓦斯抽采。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3-340406-04-02-883308，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非作业地面裸露的场地必须绿化或严密覆盖，施工区域四周建设围挡围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车运水至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粉尘污染；运输车辆必须密闭或有效覆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喷洒和清洗；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有效处理，防止污染周围水体；进行土石方作业时必须进行喷雾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期加强机械维护保养、加强车辆管理并使用清洁燃料，不得在施工区内搅拌水泥，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

柴油发电机设置尾气处理系统，主要包括氧化催化转化器（DOC）和颗粒过滤器(DPF)，有效净化和减少尾气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农用，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为钻探废水及车辆冲洗水。每个井场钻探废水设置设1个废浆池，容积40m³，设置设1个干化池，容积40m³，钻探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钻探用水，不外排。每个井场进出口设置1个车辆冲洗平台，配套建设容积10m³循环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雨天做好遮盖工作，减少冲刷雨水的产生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在#1井场、#2井场、#3井场、#4井场、#5井场、#6井场、#7井场等周边敏感点布置隔声屏等措施防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后的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主要为钻井废液、钻井岩屑和废包装材料。钻井废液暂存于废浆池中，待钻井结束后投加泥浆固化剂后就地填埋；钻井岩屑经沉淀池沉淀后暂存于干化池中，作为周边路基维护的建材使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后期清场时场内各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拆

除后应做危废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钻井井口区域、废浆池、沉淀池、干化池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在不同的建设时段采取相应经济、有效、合理的各类水保措施进行防护，减小水土流失；项目施工完成后，需对区域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到施工前水平。项目结束后或临时用地到期后，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项目不得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用地边界线进行，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做好水土保持等工作；施工阶段结束后应立即按要求恢复原状。

2.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阶段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施工各环境要素监测计划；加强风险管理，落实施工过程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及制度，如遇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施工中需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地下饮用水源安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

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茨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泥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地下水执行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一般固体废物存放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7.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2年10月25日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4：项目临时用地证明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规〔2022〕111号　　签发人：陈 涛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钻场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业经我局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报的位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贾庄村、杨祠村、史圩村境内1.4933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1.4334公顷（耕地1.4334公顷，均为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0.0327公顷，未利用地0.0272公顷，共计1.4933公顷土地作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期限为1年。

二、该地只能用于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钻场项目临时使用，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用地位置，不得超范围使用。

－1－

三、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对被用地单位和农村集体组织进行补偿。

四、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贾庄村、杨祠村、史圩村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及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恢复土地原貌，经验收合格后，交还于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贾庄村、杨祠村、史圩村 。

此复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分公司现授权委托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150821736M）为我司办理朱集西煤矿 11403 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手续的一切事宜，拟用临时用地位于潘集区境内，位置面积详见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以承认。

特此委托。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5：未批先建处罚通知及缴款凭证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潘）环罚〔2022〕28号

朱集西煤矿：

负责人：张运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MTA8077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群众信访举报，执法人员2022年7月30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于2022年4月份第一个孔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后2022年5月份开始钻孔，共7个孔，开建的有三个孔，已经建成钻孔。经调查，你公司“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现场检查该公司部分生产项目已建成投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以上违法行为有《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陆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整（6.3595万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收款银行：交行淮南分行营业部。户名：淮南市财政局。账号：344071100018010011313。缴款前请先到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缴款书）。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28日

交通银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交通银行（淮南朝阳支行）现金解款单

2022年 11 月 03 日　会计流水号：9848320000000015

收款单位	全称	淮南市财政局		
	账号	344071100018010011313220185 4		
缴款人信息	缴款人姓名	范怀坤	联系电话	139*****988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款项来源				
摘要		朱集西煤矿生态环境罚款收入		

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圆整	¥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6	3	5	9	5	0	0

票面	张数	种类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交通银行
淮南朝阳支行
会计业务章
76ECB1B6

范怀坤

附件6：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2060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5	焚烧	袋装
2	废机油桶	900-041-49		3	焚烧	袋装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6	焚烧	桶装
合计						

2、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5000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2023年8月29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5000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税率为6%），剩余保证金将于合同到期后20个工作日内退回。但如由于乙方无合理理由拒收甲方危废导致未形成处置关系的，乙方承诺退还全额保证金。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地址：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网址：
电话：0552-2812959
邮政编码：233000
电子邮箱：240989886@qq.com
传真：0552-2812959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500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定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

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___①_____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

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然日内付款80-100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60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35000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邮编：233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业务经办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系电话：18856183388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蚌埠新城支行

联 系 电 话：18255796996　　帐　　号：12091001040022855

2022 年 9 月 5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朱集西煤矿11403工作面地面瓦斯抽采钻井工程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贺疃镇史圩村、贾庄村、杨祠村							
	行业类别	M747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潘环审复【202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复垦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8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			所占比例（%）		20.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8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8			所占比例（%）		20.06%		
	废水治理（万元）	7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0	其它（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	/			年平均工作日（h/a）		/		
运营单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56638826X2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